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20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第二章	釋義	4
第三章	主席致辭	8
第四章	財務概要	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49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72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7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5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北效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效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第二章 釋義(續)

「繁星環保」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合江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樂山興嘉」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章 釋義(續)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溪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報告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通設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四通工程」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築服務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章 釋義(續)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威遠清溪水務」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安裝業務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興叙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叙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永星公司」	叙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智慧水務」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備銷售
「%」	百分比

創新驅動謀發展
履行責任顯擔當

張歧
董事會主席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20年，本集團在全體股東的支持和董事會的引領下，堅持立足「專業的供排水運營商」的定位，聚焦「改革創新、智慧引領、提質增效、跨越發展」工作主題，緊盯國家區域經濟戰略、鄉村振興戰略，全體同仁砥礪奮進、開拓創新，面對全球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攻堅克難，保持了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

業績回顧

2020年，本集團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複雜多變的形勢沉着應對，創新業務管理，經營業績呈現穩定向好態勢，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521.9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22.0%；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11.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4元，比上年度增長約9.1%。董事會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智慧引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智慧引領為重心，實現了智慧水務建設從自營到輸出的發展性突破。隨着智慧水務的應用和沉澱，孕育了「互聯網+生產管理」系統、「智慧巡檢」系統、「污水BBR工藝」等一批貼實際、見實效的自主創新項目，節能降耗成果顯著，實現生產運營從自動化向智能化邁進，並將相關研發成果轉化為知識產權；本公司緊緊依託瀘州在成渝經濟圈的區位優勢及其城鎮化發展趨勢，攜手業內標桿企業組建了智慧水務，定位為「面向中小水務企業的智慧水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並與多家水務企業展開業務洽談，本集團的技術領先優勢逐漸呈現。

業務拓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管好存量、做好增量，對域外項目嚴格篩選、審慎投資。努力克服國家PPP政策收緊和疫情等因素影響，積極開展域外項目拓展工作，先後與多地項目合作方溝通洽談，對符合本公司投資戰略的項目仔細甄別、穩步推進。此外，本公司已與北京恩菲環保、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廣闊的項目信息渠道。

項目建設

科學管理紮實推動項目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合江黃溪水廠(一期)、納溪水廠(一期)及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實現完工試運行，集團日供水能力達到63.9萬噸，比上年末增長30.1%；二道溪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能項目完成A組生產線建設並進水調試，本集團日污水處理能力達到39.1萬噸，比上年末增長19.6%，夯實本公司主業發展基礎。

創新管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企業管理方面進行了改革創新，以適應新形勢下的發展需要。深入推進集團各層級組織架構和編製優化，合理配置人力資源；持續優化薪酬管理制度，分配激勵機制更趨合理；建立了崗位技能等級認定體系，着力提升員工技能；打通分段式管理瓶頸，從編製配置管理、分級管控、經營目標管理、績效管理、薪酬管理五個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具有自身及行業特色的集團化旗下企業管控體系，提升集團一體化管理水平；開展流程再造，進一步規範審批程序，簡化審批層級，關注審批時限，使集團勞動生產效率得到顯著提升。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未來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本集團將以「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川南經濟一體化」發展為契機，緊跟宏觀產業政策環境和市場格局，聚焦於主業經營、投資拓展、產業鏈延伸三大目標，以提質增效強基礎、投資拓展擴規模、產業延伸求突破，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團結協作、乘勢而上，推動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致謝

本人借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發展給予信任和支持的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不辭辛勞、無私奉獻的本集團全體同仁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問候。

張岐

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3月30日

第四章 財務概要

本公司作為供排水一體化的上市公司，兼具盈利和公益雙重目標。考慮到投資者比較關注本公司盈利性、成長性以及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在財務回顧時，着重選取與盈利能力相關的指標如收入、成本、費用、毛利及毛利率、除稅後利潤及利潤率等指標，對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及趨勢進行分析，以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成長性；我們選取了主要資產、主要往來賬項及運營管理能力指標如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進行分析和說明，以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運營管理能力。詳見如下分析：

4.1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21,905	2,067,132	1,218,206	1,081,744	836,191
除稅前利潤	272,763	231,994	186,630	163,169	165,812
所得稅開支	(47,959)	(30,471)	(19,388)	(20,480)	(25,016)
全年溢利	224,804	201,523	167,242	142,689	140,796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8,058	190,960	153,451	131,298	126,647
— 非控股權益	16,456	10,932	13,177	11,391	14,149
	224,514	201,892	166,628	142,689	140,796
平均股本回報率 ^註	10.1%	9.9%	8.7%	8.8%	11.4%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24	0.22	0.18	0.16	0.20

附註：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全年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第四章 財務概要(續)

4.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224,011	5,815,603	3,811,837	3,264,816	2,659,137
總負債	(4,891,079)	(3,688,125)	(1,854,926)	(1,386,900)	(1,287,864)
權益總額	2,332,932	2,127,478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6,637	2,019,412	1,880,035	1,786,240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295	108,066	76,876	91,676	81,489
	2,332,932	2,127,478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行業概覽

2020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審議了《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規劃綱要》，強調要使成渝地區成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重要經濟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改革開放新高地、高品質生活宜居地，並要求堅持不懈抓好生態環境保護，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在國家層面推動圈內城鎮高度融合和高質量發展。

2020年11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務會議通過《四川省節約用水辦法》。提出城鎮公共供水管網覆蓋區域內，在保障用戶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水階梯價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額累進加價制度。

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四川省城鎮生活污水和城鄉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三年推進總體方案(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底，縣級及以上城市設施能力基本滿足生活污水處理需求，所有建制鎮具備污水處理能力。

上述政策的出台為水務企業整合資源跨區域發展、供排水業務延伸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水務行業屬於公用事業，具有較強的政策向導性和法律法規驅動性，受經濟週期的影響不大，對市場變化的防禦性較強，可替代性低；我國水務行業具有較強的地域性，且大多為國有性質，得益於地區政策利好、資金支持等。雖然水務企業拓展業務，在進入新地區時面臨着政策、資金及資質壁壘，但是水務行業在技術、經驗和資歷方面的優勢有利於克服跨區域拓展業務的困難，在水務項目方面競爭力相對較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2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政策機遇，大力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建立信息數據平台，形成自己的核心技術，積極拓展城鎮污水處理市場，提高投融資能力；堅持「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發展思路，抓牢主業，拓展上下遊產業鏈，向業務更全、管理更規範的綜合水務服務商及環保商發展。

同時，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保障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進行系統管控，築牢安全生產紅線，推進生產過程精細化；健全資金管理體系，節能增效；加強人才管理，建設優秀人才隊伍；優化資源配置，集中優勢資源拓展優質、高效的項目。

5.3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03萬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3.1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量約63.9萬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14.8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3%。增加原因主要是新設了納溪水廠及南郊二水廠二期。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44.2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噸上升8.5%，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

5.3.2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9.1萬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81.6%。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39.5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5百萬噸上升33.5%。我們的城市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42.1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4.7百萬噸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12.9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3百萬噸上升12.5%。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A組投運生產後收費水量大幅增加。

報告期間，我們有江陽、龍馬、納溪、叙永、古蘭三區兩縣鄉鎮和農村共135個污水處理設施陸續投入運行，日處理能力約3.4萬噸。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 財務回顧

5.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增加22.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21.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收入增加。

5.4.1.1.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加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9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44.2百萬噸。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5.4%及13.5%。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1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4.1%及13.5%。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及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9.2%及32.8%。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1.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1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百302.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隨着二道溪三期及叙永二期項目建成投入運營，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126.3百萬噸及142.1百萬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9%及12.0%。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下降。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64.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於報告期內投入運營，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7%及3.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部分完成，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新收購古蘭二期項目產生新的利息收入，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9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9.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7%及24.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叙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收入佔比上升。

5.4.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22.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65.8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以及安裝服務成本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2.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12.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5%及14.2%。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佔比下降。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5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來自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5.5%及7.0%。該成本及佔比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數量增多，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1百萬元減少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97.1百萬元，一方面報告期間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一期)工程等項目仍在建設階段以及新增了供水管網安裝工程，導致成本增加，但是另一方面本年相比去年減少了瀘縣供水復線工程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所以從整體來看，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減少。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7.8%及38.6%。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佔比下降。

5.4.1.2.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4.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0%及10.2%。報告期內，興瀘污水處理二道溪三期項目建設完成，敘永二期項目、樂山興嘉項目、青白江項目、繁星項目及德昌項目均處於建設中，因此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成本大幅上漲，相應導致本類型成本佔比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90.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8.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工程，繁星環保新增站點，以及於2019年12月成立的青白江水務新增污水工程建設項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9.2%及30.0%。

5.4.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加2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56.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1%，毛利率基本上沒有太大變化。

5.4.1.3.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1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6%，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較多。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減少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7.7%，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毛利率較高的房地產項目相比去年有所減少。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806.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建的南郊二水廠(二期)屬於自建項目，毛利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0.2%和3.7%。

5.4.1.3.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4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0.0%。毛利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二道溪三期和叙永二期投入運營後，其污水廠收費水量增加，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6,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均為0.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9.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新增本集團向獨立為第三方提供工程項目的技術諮詢服務，但同時本報告期內由於增值稅稅率較低及有較多待抵扣進項稅導致增值稅退稅有所減少。

5.4.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5.4.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0.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及增加的於報告期內新成立的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的行政開支。但同時受益於中國國務院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險」)等政策，瀘州市社保局減免三險及減半徵收醫療保險導致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5.4.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5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增借款，此外，債券等融資工具在2019年發行，計息期間短於報告期，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5.4.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5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1%及17.6%，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受報告期間稅前利潤增加的影響，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上升；另一方面，隨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延長至2030年，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稅率普遍由25%轉為15%，遞延所得稅費用受此影響增長較大。

5.4.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上升11.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8.9%。

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新成立了德昌水務和雷波水務，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5.4.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繁星環保投入運營的站點增加，以及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於報告期間部分投入運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5.4.2.4 存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2019年年末公司根據政策性戶表改造需求儲備了部分2020年總表戶表改造材料，報告期內隨着總表戶表改造項目的開展，存貨相應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2	26

註：

- ⁽¹⁾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5.4.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104	78

註：

- ⁽¹⁾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4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污水處理費支付延遲，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31	32

註：

⁽¹⁾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日，基本沒有發生變化。

5.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45	10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45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北郊二水廠(一期)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納溪水廠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5.4.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和應付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發行股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利潤)。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6.2百萬元(2019年末：人民幣1,095.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41.6百萬元(2019年末：人民幣1,423.6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55.6%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78.2%(2019年末：50.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1,142名僱員(2019年末：940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1.1百萬元(2019年末：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5.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2017年3月21日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9.04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6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 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8.32	1.76
合計	400.8	399.04	1.76

5.7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青白江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浩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的經營範圍包括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出售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或未來計劃。

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江陽區域鎮供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自來水供應費收費權、興瀘污水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和污水處理費收費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本集團於繁星環保的股權、青白江水務的污水處理費收費權，若干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及可退還的保證金作抵押。

報告期內本集團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9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5.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11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5.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批准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合江縣農業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向合江水業增資，將使合江水業的實繳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本公司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5,838,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權益由85.93%減少至79.83%。

5.13 其他事項

繁星環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持有其92.5%股權，為滿足繁星環保業務發展資金需求，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以9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為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向長城華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分行申請1.5億元項目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並同意為繁星環保向長城華西銀行申請1.5億元項目貸款提供第三方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範圍包括本金及利息，貸款實現債權所產生的費用，期限12年，擔保至該貸款本息全部償還完畢為止。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了檢疫措施以及針對其他國家的旅行限制。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都位於中國大陸的四川省內。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不得不自2020年2月起停止建築活動，以遏制該疾病的蔓延。

2020年3月，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及時全面復工復產，董事會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基本無影響。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6.1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7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四川新火炬化工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8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興瀘污水處理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質。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星樾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近11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廖先生分別在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君華先生，56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生產、技術信息管理。同時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興叙水業董事長、樂山興嘉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34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驗。1986年3月任職於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及興瀘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其間，彼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擔任納溪水業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江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6.2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50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瀘州市興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及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擔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兼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0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9月至2018年2月任瀘州臨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燕女士，55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

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女士在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謝欣先生，44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同時兼任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謝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重慶泰興科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裝飾工程公司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在其間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四川首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四川綜合業務區總經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區總經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謝先生在1998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房地產工商管理碩士。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明安先生自2015年8月起於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於2015年12月起於四川創意技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擔任瀘州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起擔任旺蒼農商銀行獨立監事。

辜明安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31年經驗。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曾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兵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政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林先生分別自2005年1月及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

林先生在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保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資格，於2013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四川省人民政府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小組成員。2019年8月獲任中共自貢市委自貢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學啟先生，57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9.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7月16日起擔任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8月5日起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LogicHongKong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鄭先生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及會計工作。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後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鄭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三爰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HK)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大麻二酚產品及基因檢測業務，於2019年10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3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治理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澳洲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4 監事

屈梅女士，52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職工監事、瀘州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監事及黨總支書記。

屈女士擁有19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其後，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6年3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梅女士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黨政部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交投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瀘州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

屈女士在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徐可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5年11月起瀘州老窖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法律事務。彼同時擔任瀘州海蠅子跨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國白酒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瀘州燕溪堂民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

徐先生在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梅女士，52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

黃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共青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共青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自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會主席。

黃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9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向女士擁有24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自來水業務科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2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7月起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向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朱玉川先生，58歲，於198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於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公司副經理。彼之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北郊水業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部長。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信息部經理。

朱先生在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與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50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

宣先生擁有15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開始擔任律師。

宣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熊華先生，37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

熊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

熊先生在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2016年6月畢業於西昌學院工程管理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有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6.5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47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協助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對外投資工作。

陳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兼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9月至2019年兼任威遠清溪水務、威遠安裝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會員，於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6 高級管理人員

肖陶先生，37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污水處理董事長，負責污水處理板塊經營、協助總經理開展對外投資工作。

肖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瀘州市城市管理監察支隊工作科員，其間自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在瀘州市納溪區城管局掛職鍛煉任局長助理；隨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人事局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茜草街道辦事處黨工委委員、武裝部部長，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共青團瀘州市江陽區委副書記(主持工作)，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共青團瀘州市江陽區委書記，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鄰玉街道黨工委副書記及辦事處主任，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司法局黨組書記及局長，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張壩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自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興瀘投資黨務部部長。肖先生於2004年7月四川警察學院交通道路管理專業，並於2016年獲得四川農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學傑先生，56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供水經營服務、綜合事務、質量體系工作。

陳先生自1986年3月至1995年1月於瀘州廣播電台擔任記者、編輯等職務；自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瀘州廣播電視報社工作，歷任記者、編輯、主任、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書記等職務；其後，陳先生擔任瀘州市國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管理部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

自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鴻陽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瀘州工投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兼任成都瀘川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間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瀘州工投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4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中級新聞編輯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歐陽鵬先生，46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物資供應、法律審計管理工作。自2019年1月30日至今，擔任四通工程執行董事。2019年2月14日至今，擔任納溪水業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科工作；其後自2002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天化化建公司財務科副科長；自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四川瀘天化弘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間，自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四川瀘天化精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兼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成都工程分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通工程財務科科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四通工程副經理。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擔任四通工程董事長。

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主修經濟學。並於2011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6.7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7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會秘書」。

吳詠珊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7.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綜合運營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貨商，是瀘州地區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貨商。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授權在瀘州大部分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及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服務。

7.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業績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匯報予股東為目標，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4.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6.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8.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並充分聽取並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及檢討，且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9年：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予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7.4 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5 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7.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1年6月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日(星期六)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和「財務回顧」內，「財務回顧」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的「未來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發展策略及展望」內。

7.8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內。

7.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遵守中國的各项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

這些法律法規是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須嚴格遵守及執行的規定，對運營及管理有重大的規範性作用。如有不當，會對本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已採取相關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因環保要求的提高，本公司增加了合規性措施方面的資金投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發出的任何索賠。本公司生產達到安全且環保，無不合規記錄。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0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乃企業的基石，故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亦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7.11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7.11.1 市場擴張及投資風險

在供區業務拓展方面，因供水市場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供區外技術、資金、管理方面具有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如我們不能有效進行業務拓展，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通過技術改造和加強管理，期望在技術、資金、管理方面進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可以將業務拓展到已經有合作意向的地區，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採取多種合作模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業務的拓展。

7.11.2 經營管理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地區的經濟社會情況，如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確保有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營利能力。同時增強風險意識，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對融資全過程實行動態管理，並創新融資方式，盡力降低融資成本。

7.11.3 成本控制風險

近年來，能源、人工、原材料、環境標準質量提升。特別是根據環保要求，污水處理設施的提標擴能，將導致運行直接成本有一定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結合內部監管制度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運營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加強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建設，繼續推進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注重員工培訓，提高其專業技能；繼續探索核心技術，通過自動化改進及智能水表的推廣，節能降耗。

7.11.4 安全環保風險

由於我們的供排水運營設施及相關工程建設機具、設備的缺陷、亦或人為的疏忽、操作錯誤等因素，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破壞事件，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本公司將深入研究法律法規及國家安全環保政策的變化，健全安全環保制度，加強運行操作人員安全環保培訓，提升安全環保事故應急處置能力，強化跟蹤監督，層層落實責任，杜絕安全隱患。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安全環保事件。

7.11.5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和信息系統受到攻擊而導致信息系統停運，網絡的中斷和數據的破壞、更改、泄漏、丟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完善運維管理監管體系；強化綜合技術防範和應急保障措施；提升技術人員網絡安全風險意識和合規操作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網絡和信息系統未發生網絡安全風險事件。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1.6 資料詐騙及盜竊

隨着信息系統的深入應用，各種資料有被詐騙及盜竊的可能，數據的泄漏和丟失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加強業務系統管控；提升網絡系統安全；加強安全風險意識教育，通過制度、業務培訓和技術防護措施來管控公司各種業務數據的安全合規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資料詐騙及盜竊事件。

7.11.7 政策風險

相關法律政策對供水價格及收費的調整，將導致公司業務收入的減少，進而影響公司的經營收益。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加快對外投資拓展；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新的利潤增長彌補法律政策調整造成的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暫未受到相關法律政策調整的影響。

7.12 重要關係

7.12.1 與員工的關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142名僱員。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向所有員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並與其薪酬掛鉤，充分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新進的員工會接受與預期職責相對應的培訓。

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我們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為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概無僱員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2.2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的客戶主要是瀘州三區三縣及威遠縣、雷波縣的城鄉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瀘州地區三區四縣及樂山市市中區鄉鎮、成都市青白江區、德昌縣的地方政府。

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94.0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63.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105.7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43.8%。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7.12.3 與供貨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為電力供貨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貨商(供應包括自來水生產及污水處理化學品，以及其他設備維護消耗物品)。

除公共服務供貨商以外，我們對已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需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其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839.1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50.8%；而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98.1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30.1%。前五大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者)持有我們前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7.13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數為859.71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859.71百萬元，其中內資股股本為人民幣644.77百萬元，H股股本為人民幣214.94百萬元。

7.14 債券發行

根據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事宜的特別決議，以及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72號)，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23日成功發行累計本金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的詳情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以及於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

7.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7.17 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亦記載了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0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233,000元(不包括僱員的個人捐款)。

7.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7.21.1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2 監事

本公司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除職工監事以外，其餘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三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監事會報告」內。

7.21.3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陳永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陳學傑先生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歐陽鵬先生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
肖陶先生	副總經理	2020年10月

7.21.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及13.51(8)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變化。

7.2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予以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在毋需支付補償金(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21.7 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7.2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釐定及釐定標準

本公司以其薪金、績效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沒有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7.21.9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7.21.10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在本集團仍然存續且屬重大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11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21.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名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7.2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L)	79.35%	59.5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1期QDII單 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4期QDII單 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3期QDII單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4期QDII單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5期QDII單 —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L)	6.81%	1.70%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7.23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7.24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7.25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

7.26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7.27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7.28 持續關連交易與關連交易

7.28.1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各自來水業務供區範圍內公眾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當中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7.28.2 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包括安裝後的水質測試)。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與瀘州航空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航發公司**」)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瀘州航發公司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百萬元。由於瀘州航發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約83.78%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瀘州航發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瀘州航發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與瀘州航發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瀘州航發公司施工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調整為由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詳情見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7.28.3 物業租賃

根據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以零代價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的1樓及5至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作為本公司辦公室。由於本公司辦公大樓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後尚未使用，該份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續訂，年期為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司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之日止(「**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該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或佔有上述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鑒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及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為零，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額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7.28.4 物業管理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合同簽訂日期至2020年5月31日。該份合同於2020年6月19日續訂，服務期限續至2022年5月31日。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於報告期間，興瀘污水處理支付的相關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7.28.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認為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3) 超逾本公司訂定之年度上限。

7.29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資料，並確定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7.3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7.3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7.32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3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7.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7.35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公司自2016年起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岐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3月30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8.2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權益，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8.2.1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重要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歷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和重要的經濟工作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及合規性進行監督，直接和間接地了解本公司經營情況並適時地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企業良性發展，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2.2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2	100%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1/2	50%

8.2.3 監督經營活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議案，及時掌握本公司經營情況。

8.2.4 監督財務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8.2.5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關注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關連交易等情況進行檢查，並通過參會、談話、審閱資料等方式關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8.2.6 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職責對本公司重大事項提出獨立意見，召開專題會議，對本公司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總體方案進行審議，針對實際情況提出建議，並監督落實執行。

8.2.7 強化監事會內部治理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8.3 對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8.3.1 對董事會工作評價

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20年度董事會會議，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內容也進行了確認，認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出席人資格以及決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並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各項決議的落地；同時，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依法行使法律和股東賦予的權利，未出現損害本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的行為；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

8.3.2 對經營班子工作評價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班子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緊圍繞「轉作風、提效益、抓執行、保質量」總體要求，深耕本土自來水污水業務；搶抓機遇，全力拓展域外供排水業務市場；攻堅克難、多措並舉，使生產經營取得顯著成績，確保了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4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8.4.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評價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經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8.4.2 財務執行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制度、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會計內控制度較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質量優良，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本公司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8.4.3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評價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均按規定進行審批，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本年度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審議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和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且關連方董事迴避表決，故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定價依據充分，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8.4.4 內控及風險管理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行了檢查，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能不斷改進及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起到監督作用。

監事會成員將加強自身學習，提高履職能力，貫徹本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參與本公司戰略決策的討論決定和常規運行的監督管理，督促本公司規範運作，加強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監督和檢查，加強對本公司投資、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推動現代企業制度的建設，促進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努力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屈梅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3月30日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9.2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9.3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等關連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9.4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職權如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

9.5 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1)發展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慣例，並依此提出建議；(2)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審閱並監督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制度及慣例；(4)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情況，並將其披露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籌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在本年度報告公佈前，對本年報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6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已將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轉授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職權如下：擬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管理層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9.8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且於公司章程明確界定。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等工作，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執行董事廖星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主席注重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溝通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情況。

董事會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積極充分討論。

9.9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做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考慮。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新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於當屆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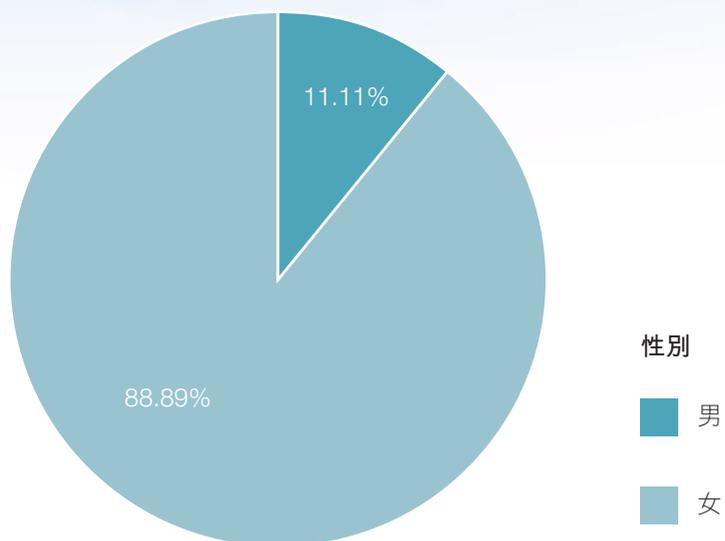
9.10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優化董事會的人員結構。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平衡上述因素後，最終按人員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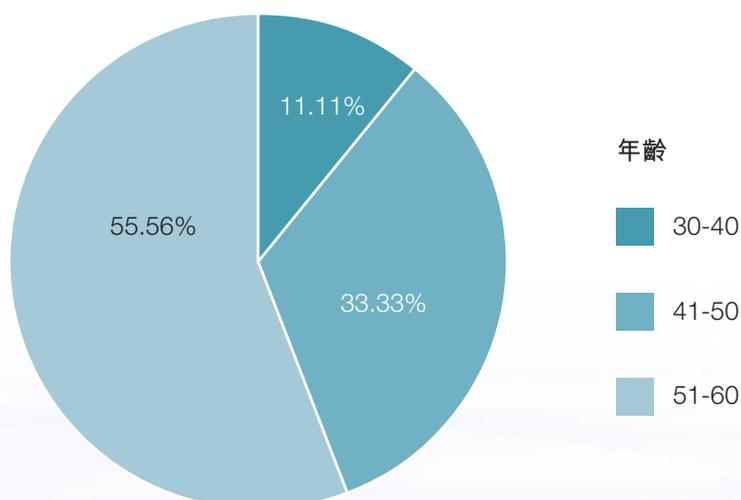
9.10.1 性別

董事會成員中，有女性1名，約佔總人數的11.11%；有男性8名，約佔總人數的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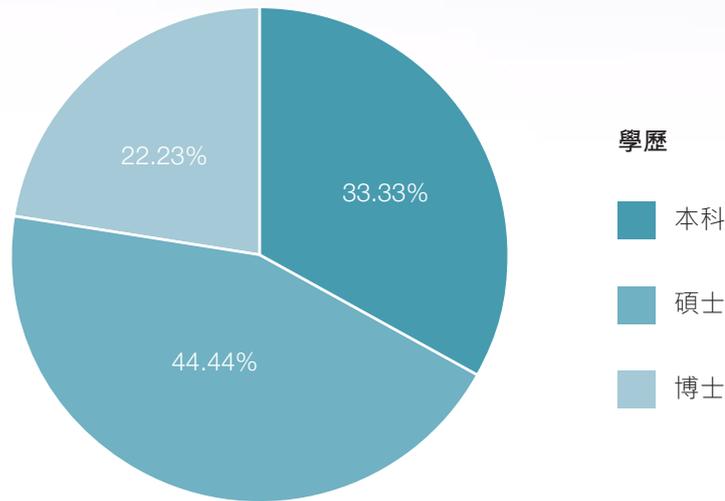
9.10.2 年齡

董事會成員中，年齡在30-40歲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41-50歲之間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51-60歲之間有5人，約佔總人數的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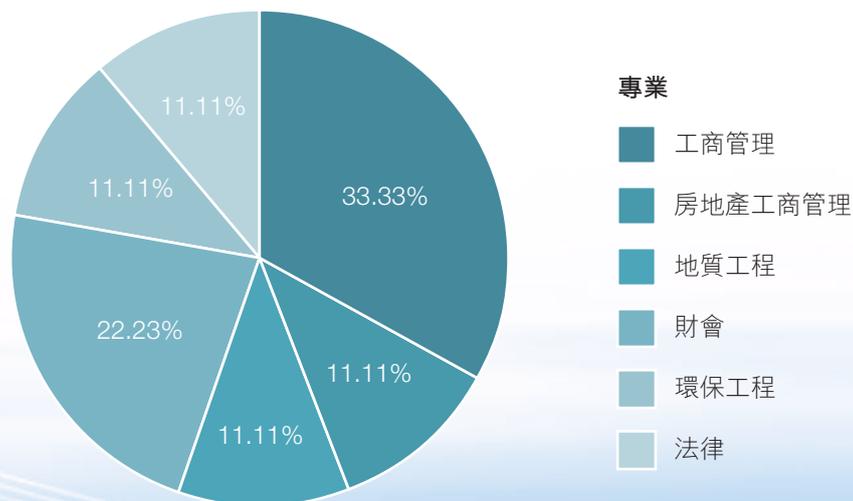
9.10.3 文化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中，學歷為大學本科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碩士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博士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



9.10.4 專業

董事會成員中，工商管理專業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房地產工商管理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地質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財會專業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法律碩士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環保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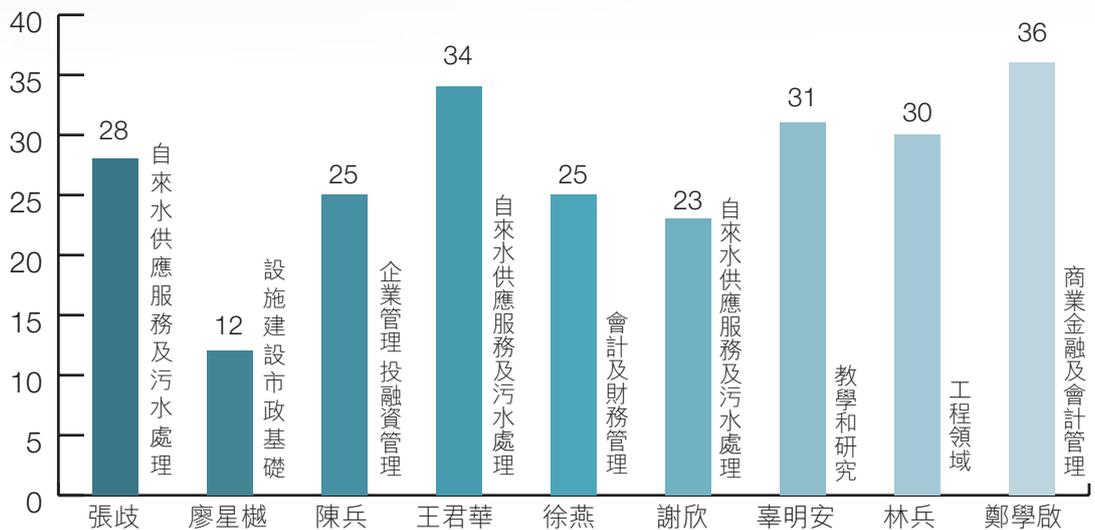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0.5 管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在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教學和研究、工程領域、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管理經驗年長



9.1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會議應每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根據公司章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層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9.1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8/8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8/8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8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8/8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8/8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8/8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88%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會議共召開了2次，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2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2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2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3 董事會數據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應完整可靠，若董事需要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9.14 董事培訓

董事透過參與培訓課程發展及提升自身知識及技能，從而保證自己可謂董事會做出合適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境外律師主持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講座及學習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指引文件，籍此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陳兵先生、徐燕女士、謝欣先生、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已參與有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9.15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委員會。

9.15.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的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9.15.2 提名薪酬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同時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組織討論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架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優化方案、聘任肖陶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張岐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2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9.15.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聽取了核數師關於2019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及審閱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核數師報告、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核數師報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安排及本報告期內財務審計工作相關安排等事項。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100%

9.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報告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段，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人民幣千元)	人數
600-700	0
500-600	0
400-500	3
300-400	0
100以下	1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7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9.18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就需要關注的問題進行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股東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電話號碼： +868303194768
公司網站： www.lzss.com
電郵地址： lzxlwaterstock@lzss.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9.1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9.20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員工。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維持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也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運營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識別、評估風險並就此制定相應措施。

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最重要部門，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監督，並跟蹤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風險涵蓋範圍、識別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制訂相關措施減輕風險、檢查實施情況及變化，並持續改進。本公司還應用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了內部及第三方檢查程序，通過每年對本公司運營、財務、生產環節中在流程、制度執行、人員配置等方面的檢計，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透過第三方的檢查用以檢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切實將風險控制在有效範圍內。

董事會每年至少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公司2020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已呈交予審計委員會確認。

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更新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9.21 國際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服務收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2,220
中期財務審閱服務	550
其他服務	0
費用總額	2,770

9.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率，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詳情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發佈的通函及2020年4月24日發佈的2020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23 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

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永忠先生，吳女士(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與吳女士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9.24 監管部門審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因違反國家行政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9.25 訴訟與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組織範圍：

本報告覆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瀘水務**」)及其下屬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便於表達，在報告中的「**本公司**」、「**我們**」等亦指本集團。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或因闡述需要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等標準要求編寫。

數據說明：

報告中涉及的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網絡在線版形式發佈，報告語言文字為中文繁體和英文。網絡在線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查閱。

關於我們

ESG管理

本公司持續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實ESG管理實踐。一直以來，本公司不斷完善ESG管理，建立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針對各方關注的ESG重要性議題開展重點管理，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成效。

-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責，包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本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表現，並審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為推動ESG相關工作，本公司將其融入到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本公司建立ESG工作小組，明確ESG管理和目標的責任落實，並由專職人員進行ESG相關的事務溝通、資料收集和報告籌備編製等工作，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 *ESG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的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識別的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持續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建立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聆聽利益相關方期望與訴求，並對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時做出回應，在依法合規運營的同時，履行社會責任，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整理並形成利益相關方溝通情況表，為本公司實質性議題識別工作提供基礎。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回應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 ESG責任理念 • ESG責任管治架構 • 董事會聲明董事會參與責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披露投資者溝通會議 • 業績發佈會 •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健經營 • 及時有效信息披露 • 投資管理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依法納稅 • 反貪污管理 • 節能降耗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溝通 • 信息公告 • 現場考察 • 政企合作 •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管理 • 遵紀守法 • 依法納稅 • 科技創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及服務 • 消費者權益保障 •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服務溝通 • 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等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座談會 • 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理 • 技術創新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回應措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多元化僱傭 • 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 通暢的發展渠道 •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員工滿意度 • 新冠肺炎疫情員工健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合同 • 員工活動 • 職工代表大會 • 郵件、網站等溝通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僱傭 • 多元化招聘 • 職業晉升通道 • 培訓體系 • 職業健康管理 • 員工關愛活動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採購 • 合作共贏 • 信守承諾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 合作夥伴大會 • 供應商走訪 •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責任管理 • 陽光採購 • 綠色採購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公益 • 精準扶貧 • 志願活動 • 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活動 • 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 新冠肺炎疫情公益慈善活動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排放 • 節約能源使用 • 保護天然資源 • 環保合規 • 環保目標設立 • 氣候變化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信息披露 • 項目與環境影響公眾調查 • 環保公益活動 • 與環保組織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 排放物管理 • 資源有效利用 • 最小化環境影響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國際標準，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對本公司本身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由ESG工作小組牽頭通過問卷調查、訪談溝通等形式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分析，篩選排序形成ESG實質性議題矩陣如下。識別出的ESG重大議題相關管理事項將於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方面梳理在日常工作中各個部門利益相關方對於本公司關注點；另一方面，向包含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董事會、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社區和公眾、非政府組織、媒體、專家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發放了問卷，並得到了169份有效問卷，由與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調查的結果形成了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的排序依據，由董事會、本公司高管等管理人員溝通調查的結果則用於判斷對本公司而言重要議題的排序依據。通過議題的評估、識別、排序，形成了本集團ESG重大議題矩陣，並加以重點披露。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腐倡廉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貪污、反賄賂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制定《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實施辦法》、《領導幹部廉政談話制度》、《工程項目監督管理辦法》、《興瀘水務招標監督管理辦法》、《工程項目招標管理辦法》、《工程造價審核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制度》、《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重大事項決策暫行辦法》、《重大項目安排決策暫行辦法》、《重要人事任免決策暫行辦法》、《大額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完善了《紀檢監察管理辦法》，實行紀檢監察全覆蓋，強化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力度。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落實反貪污管理，保障本公司高效有序運營：

- **反貪污管理**

針對反貪污管理，本公司既關注相關廉潔責任的落實，又注重加強對員工的思想建設。一方面，本公司與相應組織和個人簽訂廉潔相關的責任書，如與廉潔風險崗位人員簽訂了年度《廉潔從業目標責任書》，本公司黨總支與集團公司簽訂《黨建及黨風廉潔建設目標責任書》等。同時，出台了《保廉協議》，完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有效防範業務合作廉潔風險；另一方面，對於中、基層管理人員，本公司組織開展了廉潔宣誓，並在其任職前和任期內分別對其進行廉潔談話，致力於強化員工的廉潔意識，加強本公司黨風廉潔建設和員工隊伍的教育管理，健全廉潔從業監督制約機制。

- **舉報渠道**

本公司積極鼓勵群眾加強監督，設立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等，方便群眾及時準確地進行反饋，促進本公司健康運行、穩步發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反貪污培訓

為切實加強本公司黨風廉潔建設，本公司開展了《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學習解讀》培訓，並在本公司組織開展黨風廉潔專題講座，全面貫徹落實從嚴治黨要求，強化廉潔從業警示教育。

- 反貪污宣傳

本公司在節假日前會向本公司領導、中層管理人員推送廉潔短信，並建立了「三早三卡」制度，向重要崗位人員發放廉潔提醒卡。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貪污、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違紀案件。

專題：攜手並肩 共戰疫情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極大地影響了全國人民生活及各地經濟活動。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本公司快速響應，積極採取線上線下聯動等行動抗擊疫情，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同時，本公司熱心支持抗疫公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疫情防控貢獻力量。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關愛員工健康**

針對疫情防控，本公司始終堅持「七抓」，堅持抓人員排查、抓員工關愛、抓體溫監測、抓重點場地防控、抓防控物資配備、抓一線營業安排、抓復工復產供水保障，切實把疫情防控、生產經營各項落實到位，全力以赴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本公司結合防疫要求以及自身情況，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每一位員工的健康安全，充分展現了本公司的人文關懷。

首先，本公司嚴格把控篩查人員出入，結合「天府健康通」信息，實施動態管理，做好進出辦公場所「四必須」，掃二維碼、測體溫、戴口罩、異常情況實名登記。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加強員工健康教育和個人報備，引導員工堅持科學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及時報告個人身體健康情況。此外，本公司注重加強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安全環保部和物資供應部相互配合，確保防疫物資庫存充足，並且要求食堂盡量少採購冷鏈食品和進口食品，注重人物同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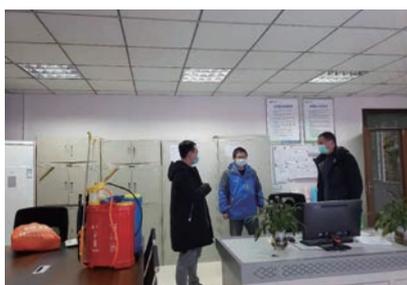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提前謀劃，有序推進——繁星環保堅守疫情防控第一線

為加強新冠肺炎疫情聯防聯控工作的組織領導，2020年1月29日，繁星環保緊急召開應對新型肺炎疫情工作專題研究會，並成立應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及時開展各項應急處置工作，有效控制疫情的輸入、傳播和蔓延，維護好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

領導小組下設綜合協調組、生產運行組、後勤保障組等工作組，分別承擔疫情防控工作的統籌協調，保證疫情防控期間各廠站的穩定、安全運行及防疫物資的採購、發放等工作。截至2020年2月4日，已準備口罩4000個、消毒水40桶、紅外體溫測量儀3個，並已分批次發放到員工手中，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領導小組成員均按照「一崗雙責」要求，強化工作措施，抓好分管範圍的疫情防控工作，引導職工不造謠、不信謠、不傳謠。同時，全體職工保持24小時手機暢通，緊急情況隨叫隨到。

面對疫情，本公司嚴格落實員工信息摸排、防疫物資儲備、公共區域消毒等重點工作，全面做好復工後的防疫工作，眾志成城、齊心協力、共克時艱。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投身防疫公益

疫情期間，我們始終不忘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負責任企業形象，盡己所能奉獻愛心，為防疫公益貢獻力量。一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線下公益活動，如成立興瀘水務青年疫情防控志願服務團隊等，用實際行動助力抗疫；另一方面，本公司開展「最美逆行者」系列公益宣傳，如非典「老兵」再戰新冠，疫情防控「糧草官」築牢物資「大後方」等，在向公眾宣傳先進抗疫人物、弘揚抗疫精神的同時普及防疫知識，增強群眾的自我保護意識。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吹響抗疫「集結號」—興瀘水務青年向疫情防控志願服務隊社區報到

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興瀘水務團委迅速響應政府號召，第一時間成立「興瀘水務青年疫情防控志願服務隊」，勇做逆行者，用實際行動書寫水務青年的責任與擔當。

2020年2月11日，志願服務隊就地投身到江陽區紅星街道、納溪安富街道等地社區的抗擊疫情工作。在當地黨委和政府統一指揮下，志願者積極開展疫情防控宣傳志願服務，開展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和健康知識宣傳，懸掛疫情防控宣傳標語、張貼防疫通告；開展小區管控志願服務，對外來人員進行登記排查，做好防疫管控；開展道路管控志願服務，對外來車輛進行勸導和消毒。此外，青年志願者加入社區工作微信群，向群眾傳遞疫情防控指示以及相關通告精神，引導大家不聚會、不串門、不走親、不訪友、不信謠、不造謠、不傳謠，合力構築群防群治抵禦疫情的嚴密防線。

此次志願活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衝鋒在前、不怕困難的精神。疫情期間，興瀘水務人始終堅守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線，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奉獻力量。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全力保障供水

戰「疫」打響，本集團快速響應，堅守供排水一線，踐行興瀘水務人的使命和擔當，打響「全面抗疫、全力保供」狙擊戰，全面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本公司組建突擊隊，打響開通供水生命通道戰「疫」。疫情期間，我們陸續收到多家醫院和隔離點項目的求助，本公司緊急安排部署，迅速組建安裝突擊隊伍50餘人，調運機械、機具、管材等物資，投入緊急供水項目戰「疫」，在江陽區、瀘縣多處臨時隔離點緊急施工，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打通供水生命通道，第一時間保障用水需求。

本公司從源頭到龍頭，「全線路」保障供水安全。200多名員工放棄節假，奮戰供水一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供水保障，密織疫情防控網，暢通供水生命線，讓居家防疫的廣大用戶「宅」得安心。在制水過程中，相關人員帶頭值班值守，主動擔當「安全員」、「消毒員」，「兼職」體溫檢測、人員排查等防疫工作，切實做好疫情防控。管網維護隊伍更是嚴陣以待，全天在崗值守，加強管網巡視巡查，時刻守護城市管網供水血脈。本公司黨委主動成立二供設施專項檢查組，全面排查轄區內統一管理的二供小區設施、設備運行、水池清洗、水質檢測等情況，成立服務隊進社區，全面清洗二供泵房，強化巡視巡查，確保設備安全運行，保障用戶「最後一公里」用水安全。

本公司24小時「聽令」在崗，溫馨服務時刻在線，實時響應用戶需求，及時解答用戶疑問。我們推出多種在線繳費渠道，如微信、支付寶、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網上營業廳等，方便用戶足不出戶繳納水費、辦理業務，並暫停欠費停水、繳納違約金等規定，確保防疫期間「欠費不停供」。

在這場沒有硝煙的戰「疫」裏，我們眾志成城、共克時艱，帶頭示範，衝鋒在前，築牢基層戰鬥堡壘，全力守護供水生命線。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標準為本，服務至善

本公司堅持秉承「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通過嚴格的產品質量及服務管理制度，不斷提升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百姓提供優質、安全、放心的自來水。

1.1 自來水供應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條例》、《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水質管理辦法》、《水質檢驗實施辦法》、《水質檢測規定》、《衛生防護管理規定》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供水質量。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公司制定水質內控指標，對出廠水質量執行更嚴格的質量檢測標準，保障為城市發展和市民生活提供優質安全的自來水。

報告期內，本公司日供水總量約63.9萬噸，各級檢測執行情況良好，檢測合格率為100%。

- 安全取水

本公司取水水源均來自長江。本公司對取水到送水全過程進行在線監控及現場檢測水質質量，在生產各環節安裝在線測量設備，分別對原水、濾前水、濾後水、出廠水等進行了濁度、餘氯、酸鹼值測量並將數據回傳中控室記錄。當班人員每間隔一小時到現場檢測水質各指標並記錄核對；水質檢測站工作人員每天進行水質檢測並記錄，以確保水質安全。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潔淨制水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等相關規定進行自來水生產，實施全過程監控，從原水、生產過程水、出廠水和管網末梢水的均開展檢測，保障飲水安全。我們對水質實行三級檢測制度，嚴格執行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要求：

- 第一級由旗下各生產企業自行對主要水質指標進行檢測，水質在線設備24小時對濁度、餘氯等進行監督記錄，定時使用便攜式水質監測設備抽檢；
- 第二級由四川省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網瀘州監測站負責抽樣檢測；
- 第三級由衛生部門監督檢測。

- 穩定供水

為進一步提升供水能力，本公司通過規劃供水調度、應急預案管理、落實水表稽核以及高效率機組供水等方式，實現穩定供水，具體舉措有：

- 在供水高峰期來臨前，提前做好供水調度方案並演練，確保供水高峰期的調度順暢，並在夏季來臨前，提前做好設備維護保養、制水材料的儲備工作，保障供水順利；
- 組織涉及生產安全、設備故障、原水異常等各項應急預案以及應急物資，及時應對突發事件，確保正常有序供水；
- 每月進行水表稽核檢查工作，如表務管理、管網巡視(探漏)、水表週檢、二次供水、全域供水等，發現問題及時整改；
- 使用高效率機組組合運行，在減少耗能的同時，充分保障穩定供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讓34萬農村群眾喝上安全自來水

本公司與江陽區政府攜手合作實施的「全域安全供水」項目，投資4.4個億，耗時兩年半，通過城市管網向農村延伸，實現了供水管網100%覆蓋，已通水區域入戶率達到90%以上，徹底解決江陽區34萬農村居民飲用水困難。

全域供水管網已覆蓋江陽區全部鄉鎮，累計安裝供水主乾管100公里，配水乾管及表後管3,200公里，新建加壓站11座，新安裝用戶35,000戶，改善用水戶57,000戶，江陽區15個鎮(街)飲用上了安全優質的自來水。除了工程項目建設，本公司會持之以恆做好江陽區供水管理、供水服務、供水保障，為江陽區打造集供水、管理、服務為一體的現代化安全供水系統，為江陽村民提供全方位安全優質供水服務，為瀘州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做增量。

「情繫萬民安全水，擔當換得幸福泉」。我們依託現金專業技術能力，成功解決農村群眾飲水難題，積極承擔企業改善地方用水的社會責任。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品質服務

「以真情刷新客戶體驗，行動詮釋人水和諧」是本公司持續遵循的服務理念。我們制定了《客戶服務熱線管理辦法》、《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手冊》等內部制度，以客戶為中心，規範服務流程，加強客戶溝通，不斷完善服務水平。報告期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持續優化客戶服務：

- 組織相關制度、政策的宣講會，如關於一站式服務工作流程梳理討論會、二次供水設備及制度培訓、《一站式服務工作標準》和《對外服務崗位服務規範》宣講會等，加強員工對客戶服務工作的認識，提升員工職業素養；
- 依託24小時值班熱線、網上營業廳、微信公眾號、政務中心等多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在處理解決客戶問題的同時，也可以實現從來電受理至用戶回訪的全程跟蹤；
- 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切實了解客戶感受與評價，並深入分析客戶反饋，改善服務質量；
- 明確投訴處理規範，嚴格遵守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及程序，規範高效解決客戶問題，提升服務水平；
- 持續提升售後服務水平，加強對供水水質、水壓的管理，以及對用戶的報修、諮詢的溝通處理，並要求員工對外微笑服務，建立良好服務形象。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 污水處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數據質量的意見》、《四川省排水管理條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水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運行與考核技術規範(試行)》(HJT355-2007)、《厭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程技術規範》(HJ576-2010)等法律法規，建立《生產類管理制度彙編》，通過先進處理技術，實現污水高效處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污水處理總量達139.5百萬噸。

- **高效處理技術**

本公司注重污水處理技術的發展，制定《新技術試驗推廣管理辦法》，規範污水處理新技術的試驗、推廣以及後續管理，積極探索領域先進技術。

- **保障水質達標**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規範管理污水處理，確保水質達標。我們制定水質預警管理制度，當排放水質達預警線(排放標準的80%)，廠內會採取調整生產運行參數，確保出水穩定達標；各分廠設置化驗室，負責水質的日常檢測和在線監測設備的藥劑配置，並配置進出水在線監測設備，以及時掌握進、出水水質指標；此外，生產運行現場均配置有生產運行主要參數儀表，如溶解氧、污泥濃度、氧化還原電位計等，實時反映生產運行工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污水處理出水水質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標準的A標準。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訴訟。

2. 綠色運營，持續發展

本公司始終堅持綠色發展的理念，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加強生態和環境保護力度，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承擔綠色發展的企業責任。

2.1 注重排放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營質量評價標準》(CJJ/T228-2014)等法律法規、排放標準，優化排放物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

- 溫室氣體及廢氣管理及減排

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報告期內，我們採取多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具體措施詳見本報告「2.2加強資源管理」。

廢氣排放方面，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在供水過程中並不消耗燃料，對周圍環境產生一定影響的主要來源是儲存和加氯過程環節可能產生的氯氣無組織排放。我們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採取現場制備二氧化氯的方式，有效避免液氯及為制備二氧化氯生產原料泄露；
- 合理存放二氧化氯生產原料，獨立存放並設置圍堰，建立嚴密的存儲環境，防止原料泄露；
- 為監控檢測泄露情況，我們在氯庫安裝真空封閉裝置、漏氯報警和吸收處理裝置，及時對泄露問題採取有效措施應對。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及燃料使用，以及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甲烷氣體。針對此類排放，本公司採用多項節能措施，詳見本報告「2.2加強資源管理」。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廢氣排放主要為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惡臭氣體。我們通過設定安全距離、增加綠化面積、安裝臭氣消除裝置等措施，降低此類惡臭氣體污染，保護生態環境。

- **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本公司嚴格遵守《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四川省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辦法》、《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通則》(GB 5085.7-2007)、《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危險廢物鑒別技術規範》(HJ/T 298-2007)等相關法律法規，內部制定《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危險廢物應急預案》、《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機制，實現合規有序處理。

本公司對廢棄物進行集中收集、分類貯存、賬實相符、記錄規範、合規處置。我們建立排放廢棄物申報登記制度，調查登記廢棄物種類、數量、濃度、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並建立污染源檔案進行申報登記；實行廢棄物排放定量管理制度，制定廢棄物排放定額指標，並納入生產計劃和工藝技術管理。

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有機溶劑、無機氰化物、強酸、強鹼、總磷總氮、重金屬、含鉻類、揮發酚等。針對自來水供應業務有害廢棄物管理，我們制定了多項處理措施：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設置防滲防漏的危險廢物儲存間，並在相應存放點砌築圍堰，用規定容器對危險廢物分類儲存，並標明類別、危險性質和重量，盛裝危險廢物的試劑瓶等均按危險廢物處置方法統一處理；
- 制定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和危險廢物應急預案，通過會議宣貫等實行責任落實到個人；
- 建立《危險廢物記錄表》，檢測人員如實填寫廢物產生量，並由監測站每季度進行統計，年終再根據實際產生量作二次統計，統一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集中處理。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乾化污泥泥餅、盛裝無毒試劑的容器和生活垃圾。針對自來水供應業務無害廢棄物管理，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有效處理：

- 將沉澱池與濾池排放的高濁度廢水濃縮脫水後的污泥進行濃縮，通過真空過濾機或離心機進行脫水乾化，運至建築垃圾填埋場處置；
- 對盛裝試劑的容器，洗淨後作為生活垃圾一同運送至垃圾處理廠進行處置。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水質檢測和化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棄化學藥品、設備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等，統一交由第三方處理機構進行轉移與處置。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採取以下處理措施：

- 對污泥進行濃縮、脫水等處理後，外運至有資質的第三方填埋場進行統一衛生填埋，實現污泥無害化處置；
- 將污泥乾化、集中處理的方式使污泥的含水率下降，降低污泥質量和體積，實現污泥的減量化；
- 與制磚廠等第三方進行合作，將污泥用於制磚，實現污泥的資源化利用。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4	16.02	12.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69.16	77.51	106.51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²	(噸)	42.84	31.75	19.08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百萬元)	16.99	15.36	15.66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³	(萬噸)	21.34	11.38	10.1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	84.62	55.05	83.63

¹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選取。

² 2020年，本公司因新增檢測設備、提高監測頻次等原因導致化驗產生的廢液、廢樣增多，因此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有所增長。

³ 2020年，本公司因進行現場挖方工作及技改工程導致渣土、廢石、建築廢料增多，因此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有所增長。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加強資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等法律法規開展優化資源使用工作。本公司通過實施有效的資源管理，在為環境與社會提供清潔水資源的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實現企業、行業和社會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過程和日常辦公消耗的電力，並在能源使用與水資源管理方面開展多項節約優化舉措。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不涉及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消耗。

- 自來水供應業務
- 本公司注重加強過程監管，要求各制供水廠建立日跟蹤記錄表，發現異常及時處置解決。每月對各水廠電耗進行同比、環比、與理論電耗等對比分析，確保能耗指標的正常；
 - 加強對設備的改造、更新維護。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南郊水廠取水泵站3#機組進行改造，提高水泵效率；同時，更換了北郊水廠3#和5#水泵及液控重錘閥，以及送水泵站5#水泵及緩閉式液控閘閥，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取水電耗；
 - 通過互聯網+生產管理實現電耗的實時監督控制和數據採集，及時發現數據異常並作出處理。具備歷年數據的統計分析，便於找出數據規律，極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從而降低電耗；
 - 根據各水廠水泵效率，結合分區分壓供水水量測算制定電耗目標，並進行電耗月度及年度目標考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污水處理業務
- 建立《生產類管理制度彙編》及《生產能耗月報表制度》，通過月度生產運行分析會，深入了解能耗變化及原因，進一步優化資源使用；
 - 通過管控生產過程中溶解氧、污泥濃度以及提升泵高液位開停，降低電能耗用；
 - 注重能耗數據的統計分析，定期監控，並建立能耗目標考核；
 - 積極推廣實行先進技術，通過技術進步加強能源資源管理，實現節能減排。
- 綠色辦公
- 禁止長明燈，合理設立電腦運行模式及空調開啟溫度，避免因照明、空調及電腦等設備在無人時運行而造成的電力浪費；
 - 鼓勵員工低碳出行，使用公共交通通勤，助力節能減排；
 - 提倡使用線上辦公管理系統和平台，優化公司線上審批流程，減少打印用紙量並積極推行辦公用品循環利用。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柴油消耗量	(萬升)	3.35	4.69	1.79
汽油消耗量	(萬升)	11.30	10.96	12.11
天然氣消耗量	(萬立方米)	3.12	3.33	3.54
乙炔消耗量	(千克)	390	949	1,211
外購電力	(萬度)	13,399.76	12,957.76	11,178.54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千克)	2,161.00	4,111.00	2,250.00
綜合能源消耗量	(萬噸標煤)	1.66	1.62	1.39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元)	6.60	7.81	11.44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水環境保護

本公司作為水務企業，對水環境保護予以極大關注。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四川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和《瀘州市節約用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融入業務運營管理，對環境影響因素進行全方位、全過程的識別和評估，充分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響應國家「綠水青山」的號召。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取水或排污問題產生的調查、處罰、訴訟或負面媒體報道。

- 水資源使用及管理

為保障水資源的高效、安全使用，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積極保護取水口環境，保障取水源頭的安全，並在用水、排水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水資源管理。

用水管理

我們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標準及規定使用水資源。制供水廠加強對自用水管理控制，採用盡可能回收利用反衝洗水、排泥水經污泥系統後回用上清液的方式，減少自用水使用；建立日跟蹤記錄表，對生產過程中的自用水率進行監管，每月進行同比、環比的對比分析，確保指標數據正常，並結合自用水率月度及年度目標，進行目標考核。此外，污水處理廠通過中水回用系統進行綠化及供給生產用水，減少水資源消耗。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水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數據質量的意見》、《四川省排水管理條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進行排水管理。我們將制水過程中產生的底泥水嚴格按照規定進行排放，底泥水進行濃縮處理後回收上清液，將下層泥漿經過離心脫水後製成泥餅外運無害處理，減少排水過程中對水資源的污染。

- 水源保護

本公司制定《水源保護區巡查制度》，完善水源保護管理機制，切實保護運營所在地水源及生態環境。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多項水源保護措施：

- 開展長江原水水質突發性污染事故演練，制定相關應急預案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在洪峰期間，安排相關負責人進行值班，並要求各生產站點值班人員加強巡視，各生產站點、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保持通訊暢通，加強水源保護；
- 取水泵站值班人員每日對一級水源保護區進行巡視，協助政府部門清理白色垃圾，2020年，水源保護區共清理垃圾、雜物約為11.5噸；
- 積極宣傳飲用水源保護區知識及相關制度，開展「綠色出行、低碳環保」主題活動，並對水廠員工進行了《水污染防治法》、《水源巡查制度》等相關知識、法律法規培訓；報告期內，本公司植樹90株，保護運營地水土。

⁴ 本公司2019年開展了覆蓋全員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及安全環保培訓活動，培訓活動時長半年，因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較歷史數據有顯著增。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為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產生的其他環境污染，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全力保障施工地周圍生活環境。

- **揚塵：**施工場地每天定期灑水降塵，及時清掃衝洗運輸通道。施工時使用商品混凝土，並避免起塵原料露天堆放。外運施工渣土時，進行覆蓋以防遺灑渣土；
- **噪聲：**選取低噪聲設備，合理規劃施工時間。民舍附近200米禁止夜間施工，對其他可能影響周圍居民的工地，採取設立臨時聲障等降噪措施。盡可能壓縮施工區汽車數量及密度，施工車輛在夜間使用燈光示警，禁鳴喇叭；
- **土壤污染：**對管網進行巡視和探漏，聘請專業探漏公司進行探漏，減小管網漏失對地下土壤的衝刷；
- **清淤臭氣：**採用濕式清淤並盡量減少施工擾動，清淤完成後及時對施工地以及作業面進行清洗，減少清淤臭氣的產生。清淤完成後及時清洗。生化池拆除時，按改造順序打開現有密閉池蓋並及時關閉，減少裸露時間；
- **施工素質：**工程承包單位在臨時工作區域內為勞力提供臨時膳宿，並對施工人員加強教育，倡導不隨意亂丟廢棄物，保證工人工作生活環境衛生質量。針對施工中對環境影響產生的問題，本公司通過組織施工單位、街道及業主聯絡會議的形式，及時協商調解。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環保專家彭應登到興瀘污水處理調研考察

2020年8月10日，國家城市環境污染控制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環境保護部環評及環保核查專家彭應登一行蒞臨興瀘污水處理調研考察。

座談會上，研究員結合國家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政策以及環保督察要求，就涉水法規、污染源監管治理、產業發展趨勢等方面與本公司進行了深入交流，就堅決打好碧水藍天攻堅戰、嚴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等領域，分享了行業先進企業在工業廢水治理和監管、治污設施異常情況應急處置、治污項目環評變更等方面經驗，對本公司規範運營、發揮「長江出川第一關口」生態示範作用表示高度認可。同時，對本公司借智建設產學研深度融合平台提出建設性意見，期盼本公司形成「跨域+政企」雙合作模式，推動跨界水體污染聯防聯治，為企業穩定向好發展營造戰略空間。

興瀘污水處理高管團隊結合企業發展願景，提出將持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繼續秉承「治理水污染 益於水環境」經營理念，致力於水污染治理主營業務，確保一江春水向東流，築牢綠色生態環保屏障。



案例：清淤復綠「藍色戰士」為守護家園而戰

「8.19」長江洪峰過境後，瀘州市從2020年8月20日8時起，全面解除防汛應急響應，並針對重災區濱江路風光帶迅速啟動災後重建工作。

本公司積極響應、迅速行動，於二十分鐘內緊急集結40餘名「藍衣戰士」，組建黨員志願服務隊，並配齊鐵鏟、掃帚、桶靴、手套等清淤物資，緊急趕赴濱江路火柴廠區域，全力投身該區災後重建第一線。與瀘水務人吃苦耐勞、衝鋒在前，依據現場指揮調度分為兩組，一組負責用消防水管衝洗綠化帶以及路面覆蓋的淤泥，另一組負責用鐵鏟、掃帚配合水壓清掃路面。為盡快清淤、補植，恢復江景步道功能，與瀘人團結一致、眾志成城，盡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

經過近四小時的奮戰，路面恢復原貌，志願者們用實際行動守護美好家園，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制供水業務水源取水總量	(萬噸)	17,971.00	16,348.69	14,007.61
生產及辦公耗水總量	(萬噸)	742.90	919.23	713.40
耗水密度	(萬噸/百萬元)	0.29	0.44	0.59
淨水劑耗用量	(噸)	1,916.03	1,732.83	1,964.65
制供水過程中的底層廢水利用率	(%)	16.12	17.33	20.13
城鎮污水COD減排量	(萬噸)	2.05	1.68	1.25
城鎮污水BOD減排量	(萬噸)	0.92	0.81	0.64
城鎮污水氨氮減排量	(萬噸)	0.23	0.20	0.16
城鎮污水總磷減排量	(噸)	299.17	283.20	211.62
辦公污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19.01	23.11	17.08
組織或參與的環保培訓次數	(次)	79.00	57.00	48.00
參與環保培訓人次	(人次)	2,422	1,473	1,682

3. 聚力員工，助力成長

本公司積極為員工發展提供廣闊平台，關心維護員工的健康與權益，把員工自我價值的實現與企業的發展目標相融合，形成「快樂工作，幸福生活」的平等互利、和諧團結的公司氛圍。

3.1 平等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並制定完善《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中層幹部選拔任用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落實執行平等僱傭原則，切實為員工合法權益保駕護航。

- 平等僱傭

本公司嚴格規範招聘引進、選拔任用工作，保障招聘工作公正透明。本公司制定招聘實施方案，明確招聘的條件及實施步驟，按照招聘需求對應聘人員進行初步篩選，從工作專業能力、工作態度、穩定性及合規性等方面進行考察，堅決反對基於性別、年齡、健康程度等因素的歧視行為，努力實現僱傭平等及多元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僱員總數		(人)	1142	940	74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及比例	男性	(人)	761	615	480
		(%)	66.6	65.43	64.26
	女性	(人)	381	325	267
		(%)	33.4	34.57	35.7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全職	(人)	1142	940	-
		(%)	100	100	-
	兼職	(人)	0	0	-
		(%)	0	0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30歲及以下	(人)	198	181	146
		(%)	17.3	19.26	19.54
	31-50歲	(人)	733	614	500
		(%)	64.2	65.32	66.93
	50歲以上	(人)	211	145	101
		(%)	18.5	15.43	13.52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博士	(人)	1	1	1
		(%)	0.1	0.11	0.13
	碩士	(人)	10	7	8
		(%)	0.9	0.74	1.07
	本科	(人)	266	246	196
		(%)	23.3	26.17	26.24
	本科以下	(人)	865	686	542
(%)		75.7	72.98	72.5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量及比例	四川省	(人)	1124	924	703
		(%)	98.4	98.30	94.11
	重慶市	(人)	7	6	15
		(%)	0.6	0.64	2.01
	四川省及重慶市以外地區	(人)	11	10	29
(%)		1.0	1.06	3.88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及比例	少數民族員工的總人數	(人)	32	7	7
	少數民族員工的所佔比例	(%)	2.8	0.74	0.94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保障員工權益

為充分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本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等級、薪檔調整管理辦法》、《旗下企業薪酬核定與目標考核掛鉤辦理辦法》、《加班及加班費管理辦法》、《薪酬預(決)算管理辦法》、《員工請假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確保在薪酬管理、工時管理、員工福利等方面，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的成長發展創造良好平台。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公司在制定員工薪酬體系、設置多層次員工薪級的同時，設立包含基本工資、績效獎金的薪酬結構；在工時管理方面，本公司保障員工享受國家規定的各項休息、休假的權力。若工作時數超過國家規定的法定工作時間，將結合本公司相關制度，對超過部分計算加班工資；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培訓、勞保福利、生日慰問、節日慰問等福利。此外，在依法為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辦理五險一金的同時，額外為每位員工辦理「職工醫療互助保險」，並為員工提供交通費補貼，帶薪休假、年度體檢等，保障員工權益。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堅決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招聘過程中謹慎查驗候選人身份、鑒別候選人的真實年齡，確保候選人入職資格符合法定要求。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會採取行動積極進行處理，保障本公司人才體系平穩運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僱員年度流失比率		(%)	1.77	10.54	5.5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流失比率	男性	(%)	1.22	8.96	5.60
	女性	(%)	2.98	13.71	5.4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 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	3.91	19.78	13.77
	31-50歲	(%)	1.83	7.59	4.00
	50歲以上	(%)	0.00	13.27	0.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 流失比率	四川省	(%)	1.77	10.49	5.84
	重慶市	(%)	0.00	0.00	6.25
	四川省及重慶市外地區	(%)	0.00	12.50	0.0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員工發展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成長搭建平台，牢固樹立企業與員工共同進步的意識，不斷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創新人才培養方式，推動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

- 員工培訓

為加強員工內部教育培訓工作，不斷提高員工隊伍素質，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內訓師管理辦法》，明確內訓師的選拔、考核、管理與激勵等，有效發揮內部培訓師在本公司員工培訓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同時，本公司對《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審議，幫助促進員工綜合素質、業務能力的提升。

同時，為加強本公司基層管理人員隊伍建設，提高基層管理人員的整體素質，本公司組織基層管理人員分兩批次，在四川化工職業技術學院參加了為期7天的脫產培訓，並先後組織四批管理人員和員工赴資陽、成都、內江、綿陽開展考察學習活動，考察內容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和生產安全管理等方面，並通過總結會鞏固學習成果，應用到本公司日常管理運營。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組織集中參加管理能力提升及投融資意識培訓，提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業務水平和工作能力。

此外，本公司注重產學研合作發展，與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重慶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四川化工職業技術學院簽訂「產學研」校企合作協議，推動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和轉型升級。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員工晉升及考核

為幫助員工明晰職業發展路徑，本公司建立職業發展的雙通道體系，提供暢通的職業發展通道。員工可結合職位職級、能力意願等因素，合理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發展路徑。本公司根據《績效考核實施辦法》，以月度、季度和年度為單位進行考核工作，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此外，本公司嚴格落實《薪酬等級、薪檔調整管理辦法》，分別從管理、技術、生產服務和職能的四個角度，規定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和晉升標準，並組織開展生產操作、經營服務崗位技能等級補評工作，確保員工晉升的公允性及透明化。

此外，本公司注重高級管理人才的培養，制定《中層幹部選拔任用管理辦法》、《後備人才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範管理人員聘用、晉升流程。本公司採用以外部引進為主，內部競崗為輔的方式吸納人才，公平選拔並嚴格按照本公司審議流程確定。

案例：本集團組織開展TTT內訓師業務能力提升培訓

為幫助內訓師在課程開發與設計、授課技巧、舞台呈現及課後評估等方面掌握專業的方法與技巧，提高公司內訓師隊伍素質，有效推動員工內部教育培訓工作，沉澱公司智慧，傳承公司文化，本公司於12月4日-5日組織開展了「TTT企業內訓師業務能力提升」專項培訓。此次培訓採取互動式教學模式，通過分組討論、競技比賽、案例分析、情景模擬、上台演練和遊戲互動等集趣味性和啟發性於一體的活動，讓學員在培訓過程中擔任好編、導、演三種角色，引導學員們積極領悟培訓課程中開發設計、現場授課技巧的痛點、癢點和關鍵點。



通過此次「教—學」、「學—練」的多重參與方式，啟發了本公司內訓師的課程設計思路，培養內訓師的授課技能，讓內訓師成為本公司經驗傳播者、技能訓練師、業務推動者和公司文化宣講者，更有助於本公司人才的培養及綜合素質的提升。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培訓總場次	(次)	537	154	155
培訓總人次	(人次)	10,040	7,760	3,349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人民幣)	63.93	67.70	51.44
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03.83	393.50	5.85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14.40	312.32	7.11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82.70	306.98	6.58
基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00.67	387.08	2.75
中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70.43	479.44	31.79
高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41.50	631.14	73.20

3.3 保障健康安全

本公司重視安全生產及員工健康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健全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完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制度管理，充分做好安全風險防控，保障安全生產及員工職業健康。

• 落實安全生產

本公司制定《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目標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的管理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斷完善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

- 2020年底，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復評審核認證工作；
- 集團公司本部、合江水業、南郊水業、北郊水業、繁星環保持續按照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開展安全環保工作；
- 污水公司嚴格按照《年度安全環保隱患排查工作方案》，按期開展綜合性、節假日、季節性、專業性、日常性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檢查和隱患治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全穩定運營，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安全檢查情況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保障員工健康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不斷改善職工作業環境與辦公環境。報告期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有效落實安全責任：

- 每年組織員工簽訂《安全環保職業健康責任書》，並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培訓及安全應急演練，包括反恐應急演練、長江原水污染應急預案演練、生產應急雙盲演練等，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 在各相關生產站點，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如氧氣呼吸器、防護服等防護用具；
- 組織員工進行年度全面體檢，堅持每年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和員工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污水公司職業健康管理小組嚴格執行《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結合實際情況每年組織各分公司一線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職業健康體檢工作；
- 每年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檢測機構對各個生產站點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檢測結果顯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接觸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安全標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以人為本生命至上——本集團組織參加職業健康培訓

2020年9月9日和9月10日，本集團根據瀘州市江陽區衛生健康局《關於開展2020年度用人單位職業衛生培訓的通知》文件精神，積極組織集團公司和各旗下企業職業健康管理相關人員共計34人參加瀘州市江陽區2020年度職業健康培訓。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生產理念，重視廣大職工在日常工作中接觸的職業危害因素，堅持以「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基本方針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的原則，採取法律措施、組織措施、技術措施、保健措施對職業性損害進行預防和控制。

通過此次培訓，本公司職業健康管理人員全面提升了專業知識能力，認識到職業健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時增強了在開展職業健康工作中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為促進本公司的安全生產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產投入	(萬元人民幣)	769.94	801.62	956.32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169	225	210
安全教育培訓參與人次	(人次)	3,612	4,539	4,160
員工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女性專項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職業病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工傷事故數	(次)	2	1	1
工傷工亡人數	(人)	2	2	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⁴	(天/年)	255	261	14

3.4 聚力員工關愛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舉辦文體活動、節日慰問、幫扶困難員工等多項活動，加強員工關愛，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促進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 推進民主建設

本公司注重民主管理建設，報告期內，我們定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並組織職工代表參加本公司領導班子一報告兩評議測評、中乾述職述廉等工作，傾聽員工心聲；同時，我們實行內外結合的公開形式，及時公開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發展方面的信息，使員工可以了解本公司動態，獲取關注的熱點信息，讓員工切實融入本公司發展管理工作中，共同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

⁴ 2002年，本公司將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單位調整為天/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幫扶困難員工

我們關注員工疾苦，堅持對困難員工進行幫扶，以實際行動為困難員工奉獻愛心，減輕生活壓力，形成互幫互愛的企業文化。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並持續更新困難職工檔案，對困難職工進行幫扶，並在重要節日前慰問困難職工，使困難員工感受到公司關愛。此外，在員工生病、住院時，我們也會進行關懷慰問，給予關心和幫助。

- 組織文體活動

為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有益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舉辦多項文體活動，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氛圍，不斷增進團隊凝聚力：

- 依託工會陣地，結合職工書屋建設，通過讀書分享、讀書演講等形式，開展「職工閱讀月」活動，豐富員工精神生活；
- 以本公司成立20週年活動為契機，開展週年慶logo標識、主題詞、書法、繪畫、視頻創作等徵集活動；並拍攝20週年興瀘污水處理專題片，撰寫《興瀘污水處理公司志(2000-2020年)》公司志書，展現本公司優秀文化；
- 開展「六一暖心行」慰問特殊學校兒童、軍民共建活動、「6.5世界環保日」宣傳活動，向政、校、企事業單位及廣大市民宣傳污水處理知識，奉獻企業愛心；
- 開展了「爭先創優 爭當一流」崗位技能大比武，結合企業當前實際需要，將管道安裝、水質監測、新聞寫作納入比賽內容，以賽促學、以賽促業，提升專業技能；
- 開展「保護母親河 爭當河小青」青年志願者活動，向市民們進行了環保宣傳，以實際行動為美麗河道保駕護航，維護家鄉的青山綠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登山行 愛國情—本集團「禮讚新中國 奮進新時代」登山活動為國慶獻禮

為迎接祖國誕辰七十一週年，弘揚和培育民族精神，激發愛國主義情懷，增強員工集體榮譽感，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舉行「禮讚新中國 奮進新時代」慶國慶登山活動。集團公司領導、各分工會選派13組登山隊伍參加活動。

登山活動全程6公里，13支參賽隊伍沿着既定路線，途徑10個點位，最終全部達到終點。登山途中，隊員們沿途欣賞大自然饋贈的綠色風光，參觀抗戰小學、川南游擊隊等歷史遺存，致敬革命先烈，體驗革命情懷，接受愛國主義教育。既鍛煉了身體，又洗滌了心靈，真正感受了一場身心洗禮。

此次活動，充分展現了興瀘水務人濃厚的愛國情懷以及勇往向前、奮力拼搏、團結協作的精神。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方寸之間感受美」—本集團組織開展手機攝影培訓

為進一步豐富員工的精神生活，2020年9月14日至16日，本集團工會組織開展手機攝影技能知識培訓。在培訓中，攝影專家圍繞手機攝影理論知識、常用功能、構圖和用光等方面，通過多幅獲獎手機攝影作品展示講解以及錯誤圖片案例分析，為大家深入講解手機攝影的理論知識，並結合自身實際傳授攝影經驗。

此次培訓活動，為攝影興趣愛好者提供學習交流平台，提升廣大職工手機攝影水平的同時，充實了員工的業餘生活，讓企業「人人都是攝影師」，廣泛真實記錄企業發展瞬間，既做企業發展見證者，又做企業發展記錄人。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關愛女性員工

為進一步傳承企業關愛文化，依法維護女職工合法權益，提升女職工幸福指數，本公司開展多項關愛女性員工活動，增強女職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 婦女節期間，組織女職工開展環保宣傳及交流活動，提升女職工專業技能；
- 關心慰問生育女職工，並定期組織女職工開展婦檢，關愛女職工身心健康；
- 開展女職工風採展示活動，如「抗疫先鋒」女職工風採展示活動、巾幗風採網絡分享活動等，彰顯女職工昂揚向上的精神風貌；
- 開展「情牽疫線」女職工關愛慰問活動、「共同守護」女職工權益保護活動等，關心女職工健康安全，保障女職工合法權益。

4. 合作共贏，熱心公益

本公司注重加強供應鏈管理，積極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開展業務交流協作，互利互惠，努力實現共同進步。同時，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公益事業，通過參與社區公益、精準扶貧等活動，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

4.1 與夥伴合作共贏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繼續嚴格遵循《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驗收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物資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優化物資採購流程。為進一步規範採購過程，本公司從供應商准入、供應商監督、供應商評價以及供應商環境社會履責層面等多個角度，優化對供應商的選拔和考核流程，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進步。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商准入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調查表》，嚴格審查供應商資質，對供應商合法經營相關許可證(件)、資金實力、生產經營能力、樣品試用、物資性價比、應急能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考察、審核。本公司將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進行為期一年的試用，如有必要，在試用前組織有關部門人員現場實地考察、評審。試用合格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建立供應商檔案，進行質量、服務跟蹤。

- 供應商監督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實行動態管理，進行質量、物資交貨期、服務、物資價格跟蹤調查，同時，不定期對主材類供應商或重要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參觀、考察，作為供應商日常評審考核的依據。

- 供應商評價

本公司物資採購管理委員會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審，根據評審結果對《合格供應商名單》進行修訂，經確認達不到生產及採購要求的供應商，將淘汰出供應商名單。

- 供應商環境社會履責管理

本公司關注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履責情況。一方面，我們優先選擇具有環保資質的供應商採購主材產品；另一方面，我們通過環境、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議加強對供應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因素的風險管控。若供應商出現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情況，我們將視違規程度對其供應商資格進行降級或取消處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應商總數	(個)	198	146	133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四川省供應商數目	(個) (%)	153 77	103 71	94 71
重慶市供應商數目	(個) (%)	12 6	16 11	15 11
四川及重慶以外大陸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	33 17	27 18	24 18
按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及比例—污水處理業務				
通用設備類	(個) (%)	30 22.7	18 20	21 27
專業設備類	(個) (%)	21 15.9	23 26	19 24
特種設備類	(個) (%)	0 0	0 0	1 1
安全物資類	(個) (%)	4 3.0	3 3	3 4
生產藥劑	(個) (%)	10 7.6	8 9	6 8
生產輔助、後勤物資	(個) (%)	50 37.9	16 18	16 21
服務外包	(個) (%)	17 12.9	22 24	12 15
按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及比例—自來水業務				
主材類	(個) (%)	40 60.6	29 52	20 36
輔材類	(個) (%)	7 10.6	5 9	13 24
重要材料	(個) (%)	4 6.1	7 13	7 13
設備類	(個) (%)	13 19.7	14 25	14 25
電氣類	(個) (%)	2 3.0	1 2	1 2
向供應商執行有關慣例的年度評價率	(%)	100	100	10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投身社會公益

本公司熱心投入公益事業，在社區參與、精準扶貧等多個領域推動公益事業發展，努力回報社會，促進社會進步，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

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及相關的志願活動，為建設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 組織志願者團隊，開展三區範圍內管網、水表箱、閘門等供水設施清洗、維修、更換，確保乾淨整潔有序；
- 面臨洪峰過境，組建黨員志願服務隊，全力參與濱江路風光帶汛後清淤工作；
- 組織參與「壹修哥」水電氣維修青年志願服務進社區活動，充分發揮專業技能，為社區提供服務。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興瀘污水處理開展「保護母親河•爭當河小青」志願服務活動

為貫徹用實際行動推動長江經濟帶綠色轉型發展，增加更大群體對環保事業的參與度。2020年11月18日下午，興瀘污水處理黨總支牽頭，組織黨員、青年團員志願者共30餘名，在濱江路—沿江路河水沿岸開展河道垃圾清理活動。活動現場，志願者們熱情高漲，幹勁十足，分成兩組在長江、沱江兩岸清理河堤以及週邊雜物等。

通過此次活動，員工們努力參與到水資源保護活動中，並將綠色理念普及到日常生活當中。以實際行動為美麗的河道保駕護航，維護家鄉綠水青山。



- 精準扶貧

本公司堅持「履行責任、創造價值、幸福百姓」的企業使命，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工作，對貧困鄉村地區進行對口幫扶，助力當地人民脫貧致富，改善生活，為扶貧工作貢獻力量。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我們制定科學合理的幫扶工作計劃，助力結對幫扶對象叙永縣人民提高生活水平：

- 捐贈5萬元與岔河村共同建設黨員教育基地，弘揚「紅色大堰」精神；
- 為岔河村優化排水系統提供污水處理專業知識技術指導，並捐贈2萬元困難救助金；
- 捐贈8萬元協助岔河村黨員教育基地優化排水工程，助力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 疫情期間，本公司在黨員志願服務活動中向岔河村提供了2482.50元疫情防控物資；
- 通過瀘州市扶貧基金會定向捐贈魚香坪村6萬元，幫扶魚香坪村發展花椒產業，助力扶貧村產業脫貧。

此外，本公司積極響應扶貧文件要求，開展消費扶貧活動，購買價值7.41萬元農產品，助推貧困地區產業發展。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次數	(次)	87	128	119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人次	(人次)	1,490	863	514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時長	(小時)	354	808	938
對外捐款金額	(萬元人民幣)	37.50	171.80	18.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頁至292頁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國際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減值評估而言，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包括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重要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疇；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和折現率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且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期間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悉的數據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馮雪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		
自來水供應		340,000	317,53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1,446,787	1,135,494
收入合計		2,521,905	2,067,1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5,785)	(1,691,668)
毛利		456,120	375,46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3,735	36,87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965)	(1,3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026)	(18,180)
行政開支		(84,729)	(84,454)
財務成本	9	(118,449)	(76,3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3)	-
除稅前利潤	11	272,763	231,994
稅項開支	10	(47,959)	(30,471)
全年溢利		224,804	201,52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稅前)		(386)	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之遞延稅項		96	(123)
全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290)	369
全年全面總收益		224,514	201,89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8,348	190,59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56	10,932
		224,804	201,523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08,058	190,96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456	10,932
		224,514	201,892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4	0.24	0.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814	56,663
使用權資產	16	83,717	76,893
合同資產	25	210,881	181,203
投資物業	17	14,323	12,173
商譽	19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18	3,511,312	2,714,1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	1,854	57,765
聯營公司權益	21	54,6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4	42,696	14,5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1,629,149	1,146,359
遞延稅項資產	22	28,964	29,925
		5,683,590	4,314,95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3,825	45,3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30,147	22,784
貿易應收款項	23	353,667	269,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3,926	38,784
預付稅項		14,132	9,726
合同資產	25	18,531	18,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036,193	1,095,877
		1,540,421	1,500,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8,988	54,134
其他應付款項	29	1,126,272	793,888
稅項負債		4,145	4,107
借款	31	509,744	491,932
租賃負債	33	128	37
撥備	34	13,253	3,657
合同負債	30	277,693	226,37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2	13,768	–
		2,003,991	1,574,134
流動負債淨額		(463,570)	(73,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0,020	4,241,46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859,710	859,710
儲備		1,316,927	1,159,702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176,637	2,019,4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156,295	108,066
權益總額		2,332,932	2,127,4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749	17,776
借款	31	1,531,824	931,641
租賃負債	33	199	46
撥備	34	355,073	293,78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2	281,717	173,849
應付債券	35	697,526	696,898
		2,887,088	2,113,991
		5,220,020	4,241,469

在第148頁至第29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歧
董事

廖星樺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59,710	2,732	418,386	49,639	549,568	1,880,035	76,876	1,956,911
全年溢利	-	-	-	-	190,591	190,591	10,932	201,52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369	-	-	-	369	-	369
本年全面總收入	-	369	-	-	190,591	190,960	10,932	201,892
年內轉撥	-	-	-	30,378	(30,37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7,342	17,3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對出資的調整(附註44)	-	-	-	-	-	-	(5,541)	(5,541)
宣告2018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51,583)	(51,583)	-	(51,583)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800)	(8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9,257	9,257
於2019年12月31日	859,710	3,101	418,386	80,017	658,198	2,019,412	108,066	2,127,478
全年溢利	-	-	-	-	208,348	208,348	16,456	224,804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	(290)	-	-	-	(290)	-	(290)
本年全面總(開收)收益	-	(290)	-	-	208,348	208,058	16,456	224,514
年內轉撥	-	-	-	29,096	(29,096)	-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2,245)	-	-	2,995	750	-	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1,773	31,773
宣告2019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51,583)	(51,583)	-	(51,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859,710	566	418,386	109,113	788,862	2,176,637	156,295	2,332,932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72,763	231,99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380)	(4,3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3	-
匯兌收益淨額	(60)	(211)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	(7,492)	(6,726)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利潤	(30,938)	(2,011)
折舊及攤銷	146,948	110,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06)	(980)
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45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2	(577)
- 合同資產	683	1,923
財務成本	118,449	76,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7,918	405,705
存貨減少(增加)	11,526	(12,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15,098)	(156,900)
合同資產—安裝服務的增加	(1,005)	(464)
合同資產—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增加	(523,836)	(284,1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少	4,005	24,34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207	223,183
合同負債的增加	51,314	50,029
撥備增加	56,654	55,581
經營所得現金	4,685	304,973
已付稅項	(47,547)	(63,3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62)	241,57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6,380	4,321
收回與污水處理設施和管網建設項目 有關的投標保證金		-	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基礎設施工 程建設及升級服務		(597,582)	(730,803)
已收取政府補助		27,667	11,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1	999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	(104,770)
支付其他借款保證金	31(f)	(750)	(5,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334)	(803,840)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5,414	17,342
新借款所得款項		1,304,065	921,460
償還借款		(584,609)	(419,137)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696,570
支付租賃負債		(86)	(38)
借款利息支出付款		(86,739)	(53,38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付款		(39,950)	-
已付股息		(51,583)	(51,58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6,512	1,110,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59,684)	548,1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877	547,6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93	1,095,87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要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和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升級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瀘投資」)，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對參考概念框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要性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2.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對參考概念框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修訂本提供了重要性的新定義，即：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某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信息)所做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信息。修訂本亦指出，重要性水平取決於財務報表整體信息的性質或規模，無論是單獨的信息還是與其他信息一起。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 ²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前所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合同履行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至2020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

修訂本：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考，使其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8年3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更改為2010年9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增加一項規定，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和其他事項，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之負債；以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於企業合併中獲得之或有資產。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若信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3,570,000元。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可使用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貸款，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全部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88,243,000元。

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平之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於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各自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和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對相關準備金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商譽按轉讓對價、在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購買方以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且不大於運營分部的最小級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每年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表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將在報表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淨資產變動不予以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企業當日，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於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實時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已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予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倘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企業中擁有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對保留權益進行計量，且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聯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企業損益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企業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的，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如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可區分的貨品和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且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但還未達到無條件收取的條件。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取決於時間的流逝。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之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已履行的履約進度

投入方法

已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履行履約義務而預期的總投入額為基礎確認收入，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以明確或隱含的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時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會對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作出調整，以剔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合同中包含了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規定還是由合同雙方約定的付款條款規定，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之計。

對於本集團轉移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合同中，在客戶付款前，本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以實現重大融資成分，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會採用一個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的折現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前述「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根據經營許可的要求，本集團須履行合同義務以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特定的可提供服務的水平。該等維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義務(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述「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政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評估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或修訂日或收購日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和設備租賃，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目標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終止時計提折舊。否則，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在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該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此時使用重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確定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此時使用初始折現率將修改後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合同就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示為其他收入。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及將轉讓收益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有抵押借款入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限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作為政府補助處理，並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收到的所得款項與貸款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利益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對員工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確認為一項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強制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利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對價)，則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攤銷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確認。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服務特許權安排」。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無法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應於每年度終了或有跡象表明其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當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將其分給可以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就現金產生單元或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確定可回收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司資產和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組。減值虧損會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在過往年度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該撥備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安裝服務的合同義務引致。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扣除。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透過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計算，但後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之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如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且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執行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和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而污水處理和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及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評估是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的賬齡以及在預期的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和地方政府)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期間歷史觀察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其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和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着增加，此時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着增加。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數據，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數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數據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數據可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數據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數據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差和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相應的發生違約風險的權重確定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應的調整通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價儲備中累計的得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中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2號」)

附註18說明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12號下以無形資產及／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每項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者在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年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尚未使用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15百萬元)，尚未使用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9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運用撥備矩陣，對其他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該等評估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債務人在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察到的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及歷史可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化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於附註40(b)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百萬元)。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每個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下降的相關經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維護至指定程度。該等維護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340,000	317,538
—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827,584	810,677
	1,509,078	1,419,587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619,203	324,817
	921,305	591,710
客戶合同收入	2,430,383	2,011,297
污水處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收入	2,521,905	2,067,132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642,102	584,431
在一段時間內	1,788,281	1,426,866
	2,430,383	2,011,297
客戶類別		
政府	1,776,042	1,459,511
非政府	654,341	551,786
	2,430,383	2,011,297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自來水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傳輸自來水且客戶已按相關費率接納自來水時確認，並受當地政府機關監管及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根據相關自來水供應合同及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向用戶提供符合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自來水供應質量要求的自來水。自來水銷售交易價格的支付在客戶接受自來水且通常根據相關銷售協議在一個月內結算時完成，一些客戶會提前支付。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於污水處理之時點確認，按每月污水處理量讀數以相關費率確認，地方政府當局對此加以規範並進行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保證集團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情況下，集團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和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間之較高者扣除屬於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數額，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確保所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交易價格的支付在污水處理後有三個月信貸期且通常在污水處理後在三到六月內結算時完成。

5.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固定價格合同，例如中國之房地產商和自來水用戶。此類合同在開始提供服務前簽訂。根據合同條款，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點履行安裝服務，且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與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這些建築合同包括付款安排表，一旦達到某些特定的階段，就需要在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且通常要求客戶在安裝服務開始前提前付款，且會產生合同負債直到某一合同的收入確認超過其預存款。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協議，如有質量問題集團須提供維修服務。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於進行安裝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獲得服務報酬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履行合同中指定階段的表現。當這種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除非時間已經過去，否則作為無條件支付的合同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來自與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建設和升級過程中，集團根據付出和投入，在一段時間內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並以其對價之公平值確認收入。確認基礎為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或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集團所提供的建設和升級服務的對價之公平值根據發生的建設成本加上適當的獲利率進行估算，該獲利率由董事參照相關年度可比公司之毛利率釐定。在特許經營安排下，這些收入構成了新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到現有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建造成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需要建設和升級基礎設施，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技術標準。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最低服務水量保證(「保證」)，則本集團根據上述公平值確認與保證直接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考慮到了交易中的融資部分，並且本集團相應地將其記錄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在建造和升級服務完成後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轉移到應收款。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參照未結清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計提。

(iii) 分配給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分配給安裝服務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457,006,000元(2019年：人民幣383,206,000元)(含稅)，將於未來一到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責任持續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該等基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合同。該等基建工程將於未來一到兩年內按建設及升級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為收入。

6.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340,000	317,538
—安裝服務	341,494	291,37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827,584	810,677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248	162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302,102	266,8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91,522	55,83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619,203	324,817
抵銷*	(248)	(162)
收入	2,521,905	2,067,132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115,805	115,529
—污水處理	108,999	85,994
除稅後利潤	224,804	201,523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慮，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4,379,161	3,849,127
— 污水處理	2,894,850	2,015,976
抵銷	(50,000)	(49,500)
合併總資產	7,224,011	5,815,603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3,106,153	2,617,314
— 污水處理	1,834,926	1,120,311
抵銷	(50,000)	(49,500)
合併總負債	4,891,079	3,688,125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5,069	3,163
— 污水處理	92,833	56,993
	97,902	60,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自來水供應	(85,791)	(56,667)
— 污水處理	(32,658)	(19,702)
	(118,449)	(76,369)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136,308)	(103,184)
— 污水處理	(10,640)	(7,061)
	(146,948)	(110,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減值虧損撥回		
— 自來水供應	(4,106)	635
— 污水處理	(176)	(58)
	(4,282)	577
關於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自來水供應	(683)	(1,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自來水供應	796	59
— 污水處理	10	921
	806	980
稅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29,880)	(18,151)
— 污水處理	(18,079)	(12,320)
	(47,959)	(30,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基建設施的維護撥備		
— 自來水供應	(28,724)	(21,390)
— 污水處理	(30,707)	(34,721)
	(59,431)	(56,111)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856,079)	(838,436)
— 污水處理	(623,917)	(329,484)
	(1,479,996)	(1,167,920)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5。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1,105,711	785,017
客戶B		
— 營運服務	**	186,087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32,044

* 來自客戶A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收入和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均相關。

** 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929	12,345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492	6,726
銀行利息收入	6,380	4,321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085	3,63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414	2,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806	980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823	829
外匯收益淨額	60	192
捐款	(233)	(1,718)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c))	12,442	—
設備及物料銷售收益	988	1,016
水質測試費	4,723	3,700
其他	(1,174)	2,819
	43,735	36,8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該筆為從兩個獨立的第三方獲得的為基礎設施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服務收入。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2)	577
— 合同資產	(683)	(1,923)
	(4,965)	(1,34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7,394	42,184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5)	40,578	22,795
其他借款利息	15,541	16,204
平倉折扣(附註34)	14,234	10,924
租賃負債利息	6	1
	147,753	92,108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9,304)	(15,739)
	118,449	76,3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來自於特定及一般借款池，後者是通過採用每年5.0%(2019年：5.0%)的資本化率應用於合格資產支出來計算的。

10. 稅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41,984	39,212
補提上年	1,195	624
當期稅項	43,179	39,836
遞延稅項－當期	(2,567)	(9,365)
遞延稅項－稅率變化所致(附註(a))	7,347	—
遞延稅項(附註22)	4,780	(9,365)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總額	47,959	30,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稅項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附註(a))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附註(a))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附註(a))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	20%附註(c)	15%附註(a)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處理」) (附註(a)和(b))	7.5%或15%	7.5%或15%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四通設計」)	20%附註(c)	15%附註(a)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公司」)(附註(a))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附註(a))	15%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續)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稅項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威遠安裝」)(附註(a))	15%	15%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樂山興嘉」)(附註(c))	20%	20%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附註(b))	0%	0%
叙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公司」)(附註(c))	20%	20%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德昌水務」)(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 (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水務」)(附註(c)和(d))	20%	不適用

10. 稅項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稅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稅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稅項稅率15%。

此外，根據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稅項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23號[2020])，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60%以上，可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調整了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適用稅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稅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稅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稅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稅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7.5%。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稅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稅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第13號)，四通工程、四通設計、樂山興嘉、永星水環境、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享受20%的優惠稅率，且其75%的收入免徵企業稅項；
- d. 德昌水務、雷波水務及智慧水務分別於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18日及2020年1月22日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續)

該等年度的稅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72,763	231,994
按15%中國企業稅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40,914	34,799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46	3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7	-
適用於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影響	(4,492)	(3,354)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維護撥備 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498)	(6,417)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和應收賬款 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74	3,332
稅率變動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a))	7,347	-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807	1,152
補提上年	1,195	624
稅項開支	47,959	30,471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稅項稅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重大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利潤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922	6,16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599	44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31,440	101,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987	1,830
總折舊及攤銷	146,948	110,245
核數師酬金	2,770	2,58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福利	152,897	138,0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8,187	23,177
總員工成本	161,084	161,238
計入成本的存貨	110,959	82,397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492	1,343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69)	(514)
	823	829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權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減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補貼與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退休福利計劃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	144	280	43	467
廖星樾先生	-	148	297	43	488
王君華先生	-	128	287	43	458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84	-	-	-	84
林兵先生	84	-	-	-	84
鄭學啟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149	86	43	278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139	237	43	419
向敏女士	-	162	96	43	301
宣明先生	-	50	-	-	50
熊華先生	-	50	-	-	50
	268	970	1,283	258	2,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i>執行董事</i>					
張歧先生*	—	175	377	89	641
廖星樾先生	—	178	388	89	655
王君華先生	—	155	367	89	611
<i>非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辜明安先生	84	—	—	—	84
林兵先生	84	—	—	—	84
鄭學啟先生	100	—	—	—	100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159	82	81	322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155	315	89	559
向敏女士	—	160	92	83	335
宣明先生	—	50	—	—	50
熊華先生	—	50	—	—	50
	268	1,082	1,621	520	3,491

* 張歧先生為公司的董事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附註：功績獎金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核。

廖星樾先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19年：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2019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266	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89
功績獎金	541	369
	893	614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2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2019年：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9年：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週年股東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208,348	190,591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59,710	859,710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稀釋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490	38,615	17,506	7,429	84,040
收購附屬公司新增(附註37)	-	164	1,229	-	1,393
添置	12,437	3,582	1,201	4,314	21,534
出售	-	-	(420)	-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27	42,361	19,516	11,743	106,547
添置	168	5,354	256	5,700	11,478
出售	(11)	(351)	(3,618)	-	(3,98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44)	14,372	8,104	264	-	22,740
於2020年12月31日	47,456	55,468	16,418	17,443	136,78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474)	(18,594)	(12,364)	(4,689)	(44,121)
年內折舊	(603)	(2,594)	(1,639)	(1,328)	(6,164)
出售撥回	-	-	401	-	401
於2019年12月31日	(9,077)	(21,188)	(13,602)	(6,017)	(49,884)
年內折舊	(1,657)	(4,610)	(1,471)	(2,184)	(9,922)
出售撥回	11	332	3,492	-	3,8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723)	(25,466)	(11,581)	(8,201)	(55,97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6,733	30,002	4,837	9,242	80,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23,850	21,173	5,914	5,726	56,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財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3,385	332	83,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6,808	85	76,8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4,910)	(77)	(4,9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794)	(36)	(1,830)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附註(a))		192	65
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b))		278	39
使用權資產新增		14,786	74

附註：

- (a) 本集團通常就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b) 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在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中體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人民幣327,000元(2019年：人民幣83,000元)的租賃負債與人民幣332,000元(2019年：人民幣85,000)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一同確認。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0(b)。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上的擔保權益外，不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承租人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自來水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租賃訂立銷售和回租安排。這些法定轉讓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將其作為基礎設施的出售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22,53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48,550,000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1(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個辦公室，每月支付租金。租賃通常為1至10年的初始期限，並且有單方面權利將租賃延期至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初始期限以外。如果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大多數租賃合同均包含市場審查條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殘值擔保和／或承租人在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7,566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44) 1,318

使用權資產轉入 2,534

於2020年12月31日 21,41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944)

年內折舊 (449)

於2019年12月31日 (5,393)

年內折舊 (599)

使用權資產轉入 (1,103)

於2020年12月31日 (7,09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173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5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0%至5%後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關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權人。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3所載「服務經營安排」和「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建設完成並開始運營)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本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貨商。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本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貨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水務局就江陽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8年9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的股權，與內江市威遠縣水務局就威遠縣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特許經營協議之日／股權轉讓協議之日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相關的基礎設施(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已終止確認，並於相應日期以這些基礎設施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而威遠縣地區基礎設施(分類為無形資產)是通過本集團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取得的。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確認建設成本的公平值為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為期30年。	自2018年9月30日至2048年9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虧損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虧損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虧損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虧損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虧損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虧損獲取賠償。 	<p>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虧損獲取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於特許經營期末 獲取特定資產之 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 本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 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 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 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 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 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 施。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 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 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 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 (如有)。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 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 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 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 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 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 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 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 意，將優先的業績令人滿 意，而本集團向其他投標 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 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 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 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 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 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 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 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與叙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叙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2年8月，本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瀘州市規劃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瀘州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古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叙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與樂山市市中區住房和建設局訂立了特許權協定和補充協定，授予本集團在市中區鄉鎮街道和農村(「市中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權利。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9年2月，本公司收購了收購繁星環保92.5%的股權，其與瀘州市古藺縣人民政府、江陽區人民政府、納溪區人民政府及龍馬潭區人民政府就各自縣／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藺縣農村區域」)的污水處理營運共訂立四份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與德昌縣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權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德昌縣工業集中區(「德昌縣」)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與成都市青白江區經濟科技和信息化局訂立特許權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青白江工業區(「青白江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2014年5月2018年11月及2019年2月、2019年11月、2019年12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藺縣地區、叙永縣地區、合江縣區、市中區地區、瀘州市農村地區及古藺縣農村地區、德昌縣地區及青白江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和市中區地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本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藺縣區、叙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基礎設施(主要代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公平值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市中區地區、瀘州市農村地區及古蔺縣農村地區、德昌縣及青白江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以公平值確認建設工程。在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基礎設施投資基礎上，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或保證現金流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本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合同資產(在建設階段)和特許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在完工後)。

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蔺縣農村區域	德昌縣地區	青白江區地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2043年1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為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為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為期30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為期10-13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為期30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為期13-28年。	自基礎設施投入運營之日起，為期25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的合理的利潤率。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的合理的利潤率。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的合理的利潤率。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進行調整以反映雙方協議的相關運營成本上的合理的利潤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古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藺縣農村區域	德昌縣地區	青白江區地區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75%(納溪區為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80%(納溪區為100%)。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70%、80%及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責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及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p>於特許經營期間, 本集團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 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蔺縣農村區域	德昌縣地區	青白江區地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因財務狀況惡化而無法運營； • 終止或撤銷法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依法清算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依法清算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依法清算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租賃資產 • 未經許可抵押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依法清算或破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市中區地區	瀘州市農村區域及 古藺縣農村區域	德昌縣地區	青白江區地區
於特許經營期末 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本集團在2016年4月28日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不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本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然持續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無權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無權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無權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除上述外，關於市中區地區、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藺縣農村區域、德昌縣地區及青白江區地區，本集團還有權從政府部門獲得每月保證的固定付款，該款項是根據服務特許安排其對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加上費率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193,937
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7,579
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先前投入的調整(附註44)	(925)
添置	862,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2,710
添置	928,578
於2020年12月31日	3,991,288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46,734)
年內攤銷	(101,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348,536)
年內攤銷	(131,440)
於2020年12月31日	(479,97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511,312
於2019年12月31日	2,714,174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15百萬元)尚未使用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元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1.8%至13.8%(2019年：11.4%至15.9%)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元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並無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629,149	1,146,359
即期部分	30,147	22,784
	1,659,296	1,169,143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30,147	22,7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3,872	24,519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8,397	25,80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42,466	27,15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4,791	28,619
五年以上	1,469,623	1,040,261
	1,659,296	1,169,143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2019年：3.51%至6.33%)。

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0(b)。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25,27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攤至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兩個主要提供自來水供應和安裝服務的附屬公司。分攤至這些單元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威遠清溪水務	15,672	15,672
威遠安裝	9,606	9,606
	25,278	25,278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元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用12.6%(2019年：13.7%)威遠清溪水務和15.7%(2019年：13.3%)威遠安裝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元和威遠安裝現金產生單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元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威遠清溪水務自來水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以及威遠安裝公司的前景；現金產生單元的過往表現及基於威遠地區未來規劃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管理層預期威遠縣地區人口增長帶來的自來水供應預測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元和威遠安裝公司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超出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所以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並無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其章程及備忘錄無法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以實現長期業績潛力。因此，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所有權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向家壩」)	17.51%	-	53,883
其他		1,854	3,882
		1,854	57,765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5,525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23)
	54,6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經營地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2020年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2020年	主要活動
向家壩	中國	中國	17.51%	17.51%	水利建設

本集團持有向家壩已發行註冊資本的17.51%。根據向家壩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能夠對向家壩實施重大影響。

由於聯營企業並不重要，因此未披露採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針對財務報告的目的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964	29,925
遞延稅項負債	(20,749)	(17,776)
	8,215	12,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是本年以及以前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餘額及變動：

	貿易應收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信貸虧損 準備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應收 撥備 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 投資物業 其他全面收益 評估增值 的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46	57,093	(51,537)	(2,595)	(911)	1,506	4,802	
收購附屬公司新增(附註37)	-	-	(1,895)	-	-	-	(1,89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2	16,165	(7,355)	68	-	285	9,365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	-	(1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8	73,258	(60,787)	(2,527)	(1,034)	1,791	12,149	
於損益扣除(計入)－當期	745	12,511	(6,979)	68	-	(3,778)	2,567	
於損益(計入)扣除－歸因於稅率 變化(附註(b))	-	(27,679)	20,332	-	-	-	(7,347)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	-	9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750	-	75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93	58,090	(47,434)	(2,459)	(188)	(1,987)	8,215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終止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為基礎設施後確認。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根據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繼續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稅項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第23號[2020])，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60%以上，可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調整了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適用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062,000元(2019年：無)可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子公司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因此尚未確認與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7,062,000元將於2025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922	271,608
減：信貸虧損準備	(4,255)	(1,695)
貿易應收款總額	353,667	269,913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2019年1月1日，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1,889,000元，信貸虧損準備為人民幣2,661,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3,759	165,956
3個月至6個月	62,271	36,419
6個月至12個月	49,692	31,833
超過1年	37,945	35,705
	353,667	269,913

於2020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逾期的總額人民幣154,107,000元(2019年：人民幣105,525,000元)，其中逾期90日或以上的為人民幣90,681,000元(2019年：人民幣69,062,000元)。除總金額為人民幣3,023,000元(2019年：人民幣1,702,000元)(被視為違約)外，剩餘逾期金額為人民幣87,658,000元(2019年：人民幣67,360,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因為其中大部分款項由當地政府部門支付，且這些金額逾期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大幅度增長，隨之增加了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結算的程序和時間，這與過去幾年相似；剩餘款項來自與安裝服務相關的某些公司客戶，因為這些債務人通常參照自身結算模式，在逾期90天后結算未清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22,260	10,90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附註)	15,500	–
其他應收款項	22,573	22,918
預付增值稅	34,205	16,428
用於銷售和回租安排的可退還保證金(附註31(f))	6,200	5,450
減：信貸虧損準備	(4,116)	(2,394)
	96,622	53,31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42,696)	(14,526)
流動資產	53,926	38,784

附註：

本集團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的應收款項及各種可退還的保證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同資產

本集團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和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資產(扣除信貸虧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註(a))	210,881	181,203
提供安裝服務(註(b))	21,137	20,132
減：提供安裝服務的信貸虧損準備	(2,606)	(1,923)
	229,412	199,412
減：非流動部分	(210,881)	(181,203)
流動部分	18,531	18,209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9,668,000元(信貸虧損準備：人民幣1,062,000元)。

附註：

- (a) 該等合同資產源自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期間向相關設保人提供每月付款，並提供重大融資成分。在完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這些合同資產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轉入應收款項。由於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開始結算，因此全部餘額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等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本年增加。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931	43,720
消耗品	1,894	1,631
	33,825	45,351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1.89%(2019年：每年0.01%至1.38%)計息。

2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378	42,20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823	4,463
超過一年	10,787	7,467
	58,988	54,134

購買的信貸期一般為6個月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175	38,236
其他應付稅項	11,557	9,930
應付工程費用	929,819	619,134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5,420	6,212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59,737	65,238
應付借款利息	11,202	5,006
應付債券利息	22,467	22,467
其他應付款項	35,895	27,665
	1,126,272	793,888

30.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服務	235,528	193,023
自來水供應	42,165	32,282
設備銷售服務	-	1,074
	277,693	226,379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

本集團一般於建設工程開始前預收取客戶70%至100%(2019年：70%至100%)的對價。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預收客戶對價的安裝合同工程的規模和數量。

集團通常在自來水供應服務開始前不遲於1個月收到客戶的對價。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前收到客戶對價的覆蓋範圍和用戶數量的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91,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770,645	370,512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297,795	400,2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及註(g))	500,137	182,698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及註(g))	45,000	66,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註(f))	136,991	184,163
	2,041,568	1,423,573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464,146	439,2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7,392	176,57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3,472	454,303
超過五年	850,960	300,762
其他包括於一年內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列賬)	45,598	52,698
	2,041,568	1,423,57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09,744)	(491,93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1,531,824	931,641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907,329	545,861
— 按浮動利率*	1,134,239	877,712
	2,041,568	1,423,573

* 該等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礎利率加上一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而質押的資產明細詳見附註46。

31.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3.9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1,000,000元及按3.92%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0，餘下的人民幣150,000,000按介乎4.35%至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1月至2030年10月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介乎4.73%至4.9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220,000,000元。該等銀行借款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7.5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4,200,000元，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726,445,000元為按介乎3.10%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1年4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7.5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47,000,000元，餘下為按介乎4.57%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2020年3月至2035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 (c) (i)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9,28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1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00%計息，須於2021年6月至2027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興瀘融資」)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28%，須於2021年6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53,515,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2年1月至2035年7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續)

(c)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0%，須於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15,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5.8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用的收費權抵押，按年固定年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2月之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43,5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64%，須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00%計息，須於2020年6月至2027年1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興瀘融資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6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繁星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5.28%，須於2020年6月至2026年8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集團公司擔保。

31. 借款(續)

附註：(續)

- (d) (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45,5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25%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0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7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35年8月償還。
 - 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98%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50年8月償還。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其他借款人民幣52,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當地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來自於政府，按3.41%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6年3月償還。
- (e) 截止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0%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續)

- (f)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8,862,000元的部分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200,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收到的人民幣193,4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60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元)作抵押，按每年4.28%(2019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於2024年4月分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80,216,000元(2019年：人民幣155,033,000元)。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4,390,200元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售後租回安排，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分別提取了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售後租回安排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銷售的要求，因此，累計收到的人民幣77,68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2,320,000元)(2019年：人民幣29,130,000)(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870,000元)的轉讓對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作為借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和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50,000元)作抵押。借款人民幣29,130,000元按每年4.28%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餘下的人民幣48,550,000元按每年3.90%的固定名義利率計息，並須於2025年5月分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56,775,000元(2019年：人民幣29,130,000元)。

- (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01,000,000元，包括於附註31(e)中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用於某些基礎設施的建設。相關貸款的初始計量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9,539,000元。該等貸款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1,461,000元，收到的貸款與初始計量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與相關基礎設施折舊相同的基礎上確認為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政府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本年度，已就污水處理廠和自來水供應網絡建設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7,66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863,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將攤銷的人民幣173,849,000元及於本年度收到的上述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入其他收益。該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有人民幣7,492,000元(2019年：人民幣6,726,000元)轉入其他收益。於2020年12月31日，尚餘人民幣295,485,000元待攤銷，包括以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的政府貸款收益人民幣101,461,000元(附註31(g))。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81,717	173,849
流動部分	13,768	—
	295,485	173,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28	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	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	12
	327	8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128)	(37)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99	46

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7%(2019年：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7,438	230,933
已確認撥備	59,431	56,111
解除貼現(附註9)	14,234	10,924
付款	(2,777)	(530)
於12月31日	368,326	297,43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3,253)	(3,657)
非流動部分	355,073	293,781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65%(2019年：每年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債券

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行了第一批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45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4月到期，年利率為5.99%。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發行了第二批本金為2億元人民幣(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80,000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將於2024年9月到期，年利率為5.00%。公司有權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上調或下調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在2022年4月和2022年9月全部或部分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7.15億元(2019年：人民幣7億元)。

本年應付債券負債構成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加總 人民幣千元
本金	500,000	200,000	700,000
減：發行成本	(2,450)	(980)	(3,430)
於發行日淨額	497,550	199,020	696,570
本年利息計提	20,252	2,543	22,795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應付利息	(19,967)	(2,500)	(22,467)
於2019年12月31日	497,835	199,063	696,898
本年利息計提	30,400	10,178	40,578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應付利息	(29,950)	(10,000)	(39,950)
於2020年12月31日	498,285	199,241	697,5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59,710	859,710
	<i>千股</i>	<i>千股</i>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	644,770	644,770
—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繁星環保

於2019年2月，本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簽訂一份於2019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的價格收購繁星環保92.5%的股權。此次收購一採用購買法核算。收購並未確認任何商譽。繁星環保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且已與瀘州市農村區域及古蔺縣農村區域的4份獨家特許權。收購繁星環保為擴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繁星環保(續)

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

於取得控制之日，收購繁星環保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12,230
貿易應收款款項	2,107
其他應收款項	159
應收集團款項	1,000
存貨	40
合同資產	18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54,124
無形資產	7,579
貿易應付款項	(426)
其他應付款項	(62,021)
借款	(78,000)
稅項負債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5)
	126,257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66,000元。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集團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3,266,000元。預期收回的應收款合同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3,266,000元。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繁星環保(續)

非控股權益

收購日確認的繁星環保的非控股權益參照於收購日期繁星環保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7.5%)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257,000元。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轉移之代價	117,0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9,257
減：收購淨資產	126,25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繁星環保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的分析：	
已付現金	(117,000)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0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4,770)

總計人民幣453,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當期費用，並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行專案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全年溢利和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06,000元和人民幣28,901,000元，歸因於繁星環保。

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067,638,000元，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201,810,000元。形式資訊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如果收購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成果將實際實現，也不打算是對未來成果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集團股權於12月31日		實繳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2020年	2019年		
北郊水業	2004年3月25日	98.42%	98.42%	人民幣43,909,360元	提供供水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合江水業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人民幣108,639,5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江南水業	2003年3月7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6,52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納溪水業	2003年3月17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4,38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南郊水業	2002年9月18日	99.53%	99.53%	人民幣9,766,000元	提供供水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四通工程	2002年9月2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	2002年9月6日	99.82%	99.82%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人民幣268,408,2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 水晶商場有限公司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20,000元	材料銷售
興合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0.00%	50.00%	人民幣55,102,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威遠清溪水務	2004年12月30日	60.00%	60.00%	人民幣17,60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	2007年11月5日	60.00%	60.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興欽水業	2018年10月9日	60.00%	60.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樂山興嘉	2018年12月28日	95.00%	95.00%	人民幣38,404,1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繁星環保	2016年8月18日	92.50%	92.50%	人民幣119,946,4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永星公司*	2019年7月31日	50.90%	50.90%	人民幣3,000,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青白江水務	2019年12月13日	99.90%	不適用	人民幣34,711,4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德昌水務	2020年1月2日	88.00%	不適用	人民幣17,739,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雷波水務	2020年2月18日	51.00%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供水、安裝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智慧水務**	2020年1月2日	35.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元	設備銷售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 除興合水環境、永星公司及智慧水務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興合水環境是興瀘污水處理的子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擁有興合水環境51%的股權。永星公司是繁星環保的子公司，繁星環保擁有永星公司55%的股權。
- ** 本集團持有智慧水務35%的股權。本集團與另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智慧水務25%和10%的股權)(「其他股東」)簽訂協議，使得其他股東同意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在智慧水務的所有股東會上投票。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智慧水務股東會多數表決權，本集團對智慧水務具有控制權。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年末，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於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損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郊水業	1.58	1.58	(82)	40	1,782	1,864
合江水業	14.07	14.07	3,042	2,638	27,995	24,953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1,591	1,460	15,590	13,999
興合公司	49.00	49.00	4,651	2,217	29,273	24,622
威遠清溪水務	40.00	40.00	5,474	1,953	23,363	17,889
威遠安裝公司	40.00	40.00	1,505	1,750	8,805	7,300
樂山興嘉	5.00	5.00	-	-	1,920	1,920
繁星環保	7.50	7.50	642	814	10,713	10,071
德昌水務	12.00	不適用	-	不適用	2,128	不適用
雷波水務	49.00	不適用	(245)	不適用	26,114	不適用
智慧水務	65.00	不適用	188	不適用	3,438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10)	60	5,174	5,448
			16,456	10,932	156,295	108,066

本集團各個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數據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082	128,138
非流動資產	363,708	261,391
流動負債	50,891	55,577
非流動負債	151,941	156,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963	152,388
非控股權益	27,995	24,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313	155,797
開支	(144,696)	(137,0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1,617	18,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575	16,11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042	2,638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4,148	21,31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94,563)	(103,11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976)	153,003
淨現金(流出)流入	(82,391)	71,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附屬公司(興合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流動資產	572,810	306,419
非流動資產	1,569,111	1,165,351
流動負債	447,518	166,727
非流動負債	880,928	580,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8,612	685,714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	15,590	13,999
興合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9,273	24,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附屬公司(興合公司)(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收入	730,442	440,342
開支	(641,302)	(365,3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9,140	74,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2,898	71,312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91	1,460
興合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651	2,217
支付給興瀘污水處理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800
合併：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43,816	61,1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23,572)	(167,06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75,913	92,136
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157	(13,8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11	37,718
非流動資產	179,916	177,751
流動負債	130,289	139,509
非流動負債	30,430	3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45	26,834
非控股權益	23,363	17,8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099	41,091
開支	(44,414)	(36,2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85	4,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211	2,9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474	1,953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9,546	4,60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0,428)	(1,141)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49)	5,839
淨現金(流出)流入	(6,431)	9,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雷波水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565
非流動資產	27,541
流動負債	3,812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80
非控股權益	26,114

	從成立日到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5
開支	(6,3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45)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69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480)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9,958
淨現金流入	21,781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和附註35披露的借款和應付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註1)	2,739,094	2,120,47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193)	(1,095,877)
淨債務	1,702,901	1,024,594
本公司擁有人佔有溢利(註2)	2,176,637	2,019,412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78.2%	50.7%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的詳情載分別列於附註31和附註35。
2. 總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的資本及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73,813	2,560,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54	57,7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12,797	2,958,56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和浮動利率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浮動計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均未償還。

根據過去的經驗和管理層的預期，由於過去幾年銀行結餘的利率保持固定，並且未來不太可能大幅波動。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

倘若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964	585

若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擁有於2017年在全球發行募集的港元資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資產(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港元	1,157	1,232

下列本集團對港幣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港幣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本集團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報告期末，就調整港幣升值5%以港幣結算的銀行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49	52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幣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引起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具體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提供安裝服務)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自來水客戶1個月的信貸期，授予其安裝業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授予污水處理業務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此外，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信貸期及可收回性。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董事評估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準備如下：

自來水供應產生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的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自來水供應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應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精力，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12月31日與其應收貿易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20,503,000元(2019年：人民幣87,318,000元)，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的特徵為大量金額不重大且具有近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就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而言，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污水處理產生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污水處理業務客戶(地方政府部門)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12月31日其貿易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18,616,000元(2019年：人民幣172,820,000元)；就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提供安裝服務)(續)

安裝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與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的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和合同資產的預期年限中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信貸虧損準備，於2020年12月31日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的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3,000(2019年：人民幣11,470,000元)和人民幣21,137,000元(2019年：人民幣20,132,000元)；就本集團安裝服務業務而言，其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55,000元和人民幣2,606,000元(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695,000元和人民幣1,923,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授權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期年限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659,2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169,143,000元)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初始確認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合同資產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非流動合同資產進行單獨評估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非流動合同的預期年限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10,881,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203,000元)的非流動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為非流動合同資產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的初始確認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於2020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8,773,000元(2019年：人民幣28,36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084,000元(2019年：人民幣539,000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032,000元(2019年：人民幣1,85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本集團評估其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較低，因為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良好內部信貸評級和／或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如果有)，不確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是必要的。

在評估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 流動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非流動合同資產
第1級	對手具有較高的還款能力，違約風險較低且無減值虧損歷史。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對手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宏觀環境和經濟形勢的影響。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3級	對手有足夠的還款能力，但不頻繁地在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基本無還款能力，有潛在違約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無還款能力，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遵照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項目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0賬面價值		2019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自來水供應	第1級	– 無信貸減值	53,836		45,022	
	第3級	– 無信貸減值	66,667	120,503	42,296	87,318
貿易應收款	第1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污水處理		– 無信貸減值		218,616		172,820
貿易應收款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安裝服務		– 無信貸減值	15,780		9,768	
		– 信貸減值	3,023	18,803	1,702	11,470
				357,922		271,608
合同資產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安裝服務		– 無信貸減值	18,990		18,800	
		– 信貸減值	2,147	21,137	1,332	20,132
合同資產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提供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及升級服務				210,881		181,203
				232,018		201,33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 的應收賬款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9,296		1,169,143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12		25,94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減值虧損	3,361	28,773	2,426	28,368
銀行結餘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6,188		1,095,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與安裝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0.68%	74	1
第2級	2.23%	6,021	134
第3級	14.14%	9,685	1,369
第4級	91.00%	3,023	2,751
		18,803	4,255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18%	2,315	4
第2級	2.10%	6,643	140
第3級	13.89%	810	113
第4級	84.49%	1,702	1,438
		11,470	1,695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提供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分析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0.17%	969	2
第2級	3.10%	15,868	492
第3級	15.43%	2,153	332
第4級	82.92%	2,147	1,780
		21,137	2,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10%	2,797	3
第2級	2.39%	11,712	280
第3級	14.03%	4,291	602
第4級	77.93%	1,332	1,038
		20,132	1,9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0.96%	1,729	17
第2級	4.12%	22,575	929
第3級	12.15%	1,108	138
第4級	90.21%	3,361	3,032
		28,773	4,116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0.50%	19,856	100
第2級	2.40%	2,530	61
第3級	10.63%	3,556	378
第4級	76.46%	2,426	1,855
		28,368	2,394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了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和其他應收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		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 貸-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 貸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餘額	2,569	92	-	1,062	-	943	4,666
確認信貸虧損	772	257	1,038	885	1,418	591	4,961
信貸虧損轉移	-	1,062	-	(1,062)	437	(437)	-
信貸虧損轉回	(1,903)	(1,154)	-	-	-	(558)	(3,615)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38	257	1,038	885	1,855	539	6,012
確認信貸虧損	1,286	2,047	580	1,123	1,331	1,199	7,566
信貸虧損轉移	598	(598)	297	(297)	446	(446)	-
信貸虧損轉回	(571)	(202)	(135)	(885)	(600)	(208)	(2,60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751	1,504	1,780	826	3,032	1,084	10,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誠如附註3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3,570,000元(2019年：人民幣73,490,000元)。董事會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考慮到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和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在能夠可預見的未來到期，能夠履行其財務債務。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預測規定時，考慮經營性現金流、下列流動性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88,243,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31、附註35和附註36。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議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拆現 總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5.18%	210,103	91,556	77,478	1,039,813	1,418,950	907,329
— 浮動利率	5.19%	192,750	93,878	165,512	964,901	1,417,041	1,134,239
應付債券—固定利率	5.11%-6.11%	20,556	20,574	715,564	-	756,694	697,526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	1,173,703	-	-	-	1,173,703	1,173,703
		1,597,112	206,008	958,554	2,004,714	4,766,388	3,912,797
租賃負債	4.87%	-	142	102	138	382	327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37%	114,827	70,176	83,930	344,087	613,020	545,861
— 浮動利率	5.18%	150,623	205,320	134,251	538,264	1,028,458	877,712
應付債券—固定利率	5.11%-6.11%	20,285	20,294	40,617	796,087	877,283	696,898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	835,592	2,500	-	-	838,092	838,092
		1,121,327	298,290	258,798	1,678,438	3,356,853	2,958,563
租賃負債	4.49%	-	41	38	15	94	83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其中，第一級輸入值不可用，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執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輸入值的信息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循環基礎進行計量

	所有權權益	31/12/2020 人民幣千元	31/12/2019 人民幣千元
未公開發行權益投資公平值			
向家壩	17.51%	-	53,883
其他		1,854	3,882
		1,854	57,765

附註：公平值基於調整後投資淨資產，為第三層公平值層級。所使用的此類投資的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值增加，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沒有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12/2020		31/12/2019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第1級)	697,526	715,000	696,898	700,000

應付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iii)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未公開發行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公平值淨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7,273 492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765 (386) (55,5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4

公平值淨收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4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和部分租賃土地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

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8	271
第二年	205	219
第三年	197	16
第四年	199	7
第五年	199	7
超過五年	832	12
	2,240	532

42.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1,021,354	895,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信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股利	加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4,434	-	47	-	844,481
融資現金流量	502,323	696,570	(39)	(52,383)	1,146,471
宣告股利	-	-	-	52,383	52,383
繁星環保借款					
於收購日取得	78,000	-	-	-	78,000
確認的利息	58,388	22,795	1	-	81,184
轉至借款應付利息	(58,388)	(22,467)	-	-	(80,855)
新簽訂租賃	-	-	74	-	74
外匯折算	(184)	-	-	-	(184)
由於繁星環保於購買日的消除	(1,000)	-	-	-	(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3,573	696,898	83	-	2,120,554
於2020年1月1日	1,423,573	696,898	83	-	2,120,554
融資現金流量	719,456	(39,950)	(86)	(51,583)	627,837
宣告股利	-	-	-	51,583	51,583
確認的利息	92,935	40,578	6	-	133,519
轉至借款應付利息	(92,935)	-	-	-	(92,935)
新簽定租賃	-	-	324	-	324
按市場利率貼現(附註31)	(101,461)	-	-	-	(101,46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41,568	697,526	327	-	2,739,421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740,000元(附註15)、投資物業人民幣1,318,000元(附註17)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301,000元(附註16)元的形式，在附屬公司成立時對其註冊資本進行出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值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價值評估為人民幣21,459,000元，導致該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投入的實繳註冊資本減少(經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一致同意)，該調整使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925,000元，使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16,000元，從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541,000元。

4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年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投資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和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州老窖」)(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收入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15	13
— 瀘州老窖	股東	338	157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076	3,528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 瀘州市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224
—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8,949	13,226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83	1,289
水質測試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54	4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110)	(4,598)
代收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	436
原材料採購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138)	(4,751)
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	同系附屬公司	(3,895)	—
水電費	同系附屬公司	(114)	—

以上與關聯人士的交易亦構成上市公司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並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此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4,154	5,200

46. 質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為取得銀行借款而質押的資產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4,531	14,866
無形資產	–	6,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8
用於銷售和回租安排的可退還保證金(附註31(f))	6,200	5,450
	20,731	28,038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與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銀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質押了部分自來水供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權。此外，本集團還質押了其於繁星環保的股權。該等質押將於償還銀行借款時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3	16,555
使用權資產	27,853	11,469
無形資產	2,524,948	1,825,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54	57,765
聯營公司權益	54,6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0	5,000
投資物業	1,05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2,376	934,654
遞延稅項資產	13,323	8,519
	3,661,532	2,859,5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5	28,191
貿易應收款項	87,739	62,8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9	11,591
合同資產	17,652	17,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375	50,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039	704,842
	753,409	874,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954	42,243
其他應付款項	567,396	366,248
稅項負債	859	1,997
借款	319,380	315,070
租賃負債	9	12
撥備	5,465	1,00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378	-
合同負債	232,653	181,726
	1,165,094	908,297
流動負債淨額	(411,685)	(33,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9,847	2,826,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859,710
儲備	757,794	748,886
權益總額	1,617,504	1,608,59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45,880	429,831
租賃負債	-	9
撥備	97,036	67,23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91,901	23,614
應付債券	697,526	696,898
	1,632,343	1,217,584
	3,249,847	2,826,1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5,334	2,732	28,625	245,446	682,137
全年溢利	-	-	-	117,963	117,96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369	-	-	369
本年全面總收益	-	369	-	117,963	118,332
年內轉撥	-	-	15,161	(15,161)	-
宣告並支付2018年度股息	-	-	-	(51,583)	(51,583)
於2019年12月31日	405,334	3,101	43,786	296,665	748,886
全年溢利	-	-	-	60,031	60,031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	(290)	-	-	(290)
本年綜合總(開支)收益	-	(290)	-	60,031	59,741
年內轉撥	-	-	17,090	(17,090)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2,245)	-	2,995	750
宣告並支付2019年度股息	-	-	-	(51,583)	(51,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405,334	566	60,876	291,018	757,794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批准非控股股東合江縣農業旅遊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合江水業增資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合江水業實收資本人民幣8,300,000元，本集團應佔股權由85.93%減少至79.83%。
- (b) 於2021年3月18日，經向家壩董事會批准，向家壩股東之一四川省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現方式對向家壩增資1.13億元人民幣，使本集團應佔向家壩的股權由17.51%減少至12.72%。